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四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未能積極處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致該園區之違建案件日增，破壞國家公園環境品質，並影響國家形象；該府工務局及恆春鎮公所，對於「牛耳餐廳」違建案，一再查報不實，認定及核發拆除通知草率，且未及時勒令停工，致該違建繼續擴充至千餘坪之規模，不僅違建拆除工作

徒勞往返，浪費政府諸多人力，並需動用相當經費拆除，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該府督導欠週，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同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另重

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

選舉事項

一、本院九十一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當選名單

三三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四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六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九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九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〇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一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二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鄭淳元等四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三四

一般法令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有關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於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入營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准予選擇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並溯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生效，其義務役年資，如係屬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應補繳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八四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七九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未能積極處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致該園區之違建案件日增，破壞國家公園環境品質，並影響國家形象；該土工務局及恆春鎮公所，對於「牛耳餐廳」違建案，一再查報不實，認定及核發拆除通知草率，且未及時勒令停工，致該違建繼續擴充至千餘坪之規模，不僅違建拆除工作徒勞往返，浪費政府諸多人力，並需動用相當經費拆除，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該府督導欠週，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

貳、案由：為屏東縣政府未能積極處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致該園區之違建案件日增，破壞國家公園環境品質，並影響國家形象；該土工務局及恆春鎮公所對於「牛耳餐廳」違建案，一再查報不實，認定及核發拆除通知草率，且未及時勒令停工，致該違建繼續擴充至千餘坪之規模，不僅違建拆除工作徒勞往返，浪費政府諸多人力，並需動用相當經費拆除，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該府督導欠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屏東縣政府未能積極處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案件，致違建案件日增，破壞國家公園環境品質，並影響國家形象，洵有違失。

(一)對於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處理效率不彰，且未能貫徹違建拆除計畫：

1. 查自七十三年迄本(九十)年八月底止，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告發之違建案件數總計有七一件；而屏東縣政府工務局自七十五年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於恆春地區(包括恆春、滿州、車城三鄉鎮，範

圍較墾丁園區為大，惟該局查無該園區之統計資料）核發拆除通知單之違建案件數則為六一〇件，其中已拆除結案者僅三十五件，占已核發拆除通知單案件數之5.74%；尤其其中七十八年、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所核發拆除通知單之案件數共計一八六件，而其拆除結案數竟為零。

2. 次查屏東縣政府於八十一年七月間為執行中央政策及澈底拆除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現有之違章建築，曾擬定「執行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違章建築拆除計畫書」計劃分三個階段拆除國家公園轄區內共計八十九件違建築案，並將第一階段（屬占用公地者）三十二件違建築案委請墾管處代為拆除，墾管處則代為執行拆除了二十六件違建築案（其餘六件中因有三件屬第二階段範圍，有三件在認定上尚有疑義，故交還屏東縣政府再複查及自行拆除），惟第二、三階段屬屏東縣政府應自行拆除部分，經詢該府，則查無當時之拆除紀錄。

3. 再查屏東縣政府於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又以八十五屏府建拆字第四三八二二號函同意委託墾管處代為拆除四十五件違建築案；墾管處在僅代為執行拆除一件違建築案後，屏東縣政府即以尊重屏東縣議

會決議為由，停止委託墾管處之代執行拆除違建工作，而該府對於停止委託後賸餘未拆除之違建築案亦查無拆除紀錄。

4. 綜上，屏東縣政府處理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違章建築案件，效率顯然不彰，且未能貫徹違章建築拆除計畫，致使該園區內之違建案件日增，不僅破壞國家公園環境品質，並影響國家形象，洵有違失。

(二) 對於委託墾管處代為拆除違章建築乙事，作法多所反覆：

1. 查屏東縣政府曾於八十一年間委託墾管處代為執行如前項所述屬第一階段之違建拆除工作計三十二件，經墾管處發現其中有十八件係實質違建（無法補照者）、十四件得再補照，遂於八十二年七月間完成拆除十二件違建築案（其餘六件中有三件屬第二階段範圍，有三件在認定上尚有疑義，故交還縣府再複查及自行拆除）；另十四件違建築案因逾期未補照，則至八十六年七月始完成拆除工作，總計拆除二十六件違建築案。同年屏東縣政府又另案委託墾管處拆除一件私地上（董○○君）大型違建築案，亦經墾管處完成拆除作業。關於董君違建築案，據墾管處說明，該處於八十二年七月十

六日展開拆除作業，開拆時，違建人手持縣府建設局長決行文表示縣府欲收回自行處理……惟該處認為縣府當初之委請公文乃出自縣長之手，非經縣長來文喊停，仍予繼續完成拆除作業。

2. 次查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墾管處以（八五）營墾企字第二〇三七號函請屏東縣政府拆除或授權該處拆除自八十二年來墾丁地區未拆除之違建案中屬佔用公地部分計四十五件，經縣府以同年四月十日八十五屏府建拆字第四三八二二號函復表示同意由墾管處代為執行；惟其後該府又以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屏府建管字第八三〇二七號函知該處：「基於尊重議會決議，停止委託貴處代為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工作」。

3. 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屏東縣政府再委託墾管處代為拆除二件列管有案之違建案，並由墾管處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執行拆除完畢。

4. 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屏東縣政府復以八九屏府建拆字第二五二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轉請墾管處代為拆除墾丁園區內之違建案；惟墾管處以該處並無違建拆除編制，拆除作業均須發包雇工執行，……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違建均委由該處拆除，實務上確不可行，且內政部以屏東縣政

府工務局為該地區主管建築機關，該地區內違建之查報、認定及拆除工作依法應由該府辦理等由，並未同意所請。

5. 綜上，屏東縣政府對於委託墾管處代為拆除違章建築乙事，作法多所反覆，亦有欠當。

二、屏東縣政府工務局及恆春鎮公所對於「牛耳餐廳」違建案，一再查報不實，認定及核發拆除通知草率，且未及時勒令停工，致該違建繼續擴充至千餘坪之規模，不僅違建拆除工作徒勞往返，浪費政府諸多人力，並需動用相當經費拆除，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亦督導欠週，均核有違失。

(一) 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前述規定擅自建造者，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處罰之。另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

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同法第六條並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二)查坐落於恆春鎮鼻子頭段一四五、一四六地號土地之「牛耳餐廳」違建築案，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起由曾○○君（以下簡稱曾君）開始整地、同年七月十一日建造房屋水泥基座、七月二十五日搭建八十四坪之鋼構建物、九月十八日又增建鋼構建物逾上千坪，以上各時間點悉經墾丁警察隊以舉發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通知單舉發，並由墾管處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十九）營墾企字第四八〇五號函副知屏東縣政府，及以同年八月十一日（八十九）營墾企字第五一六五號函副本檢附違建物照片請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卓處；恆春鎮公所乃於同年八月十八日以八九恆鎮建字第八一三三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並經屏東縣政府工務局於同年九月五日核發八九屏工使字第一六一五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認定該違建，復經該局工程隊於同年十月十二日開立八九屏工程字第一〇一三號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定於同年十一月十日執行拆除。惟工程隊前往執行拆除時，曾君提出郭○○君（以下簡稱郭君

）所有之自用農舍使用執照，經恆春鎮公所違章查報員認定該違建範圍業經合法領得使用執照而未予執行拆除。

(三)次查該地號土地係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以郭君為起造人向恆春鎮公所（建設課）申請建造執照，同年八月十八日經該公所核發恆鎮建字第一〇六六號自用農舍建造執照；同年九月十五日並經該公所核發自用農舍使用執照第一〇七一號在案，所核准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皆為二六四·三三平方公尺。雖據屏東縣政府辯稱以係因恆春鎮公所違章查報人員與核發建照人員不同所致，惟該地區之建管業務均係恆春鎮公所建設課辦理，實不應有核發予建造執照復同時查報為違章建築之矛盾作為；且該府工務局未經詳查，即予核發拆除通知單認定該違建，其認定作業亦未確實。

(四)再查，屏東縣政府工務局已核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尚未訂定拆除時間前，墾管處以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八十九）營墾企字第一六一四〇號函知該府該違建面積已約達七百坪；惟恆春鎮公所卻以同年十月五日八九屏恆鎮建字第一〇〇七〇號函復以該違建業已查報，縣府並據以函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迨墾管處再以同年十月十二日（八十九）營墾

企字第六五四八號函知恆春鎮公所（副知屏東縣政府）該違建築案違建已近千坪，該公所前所查報之內容與現況已不相符，請再查明；該府工務局方於同年十月十三日以屏工使字第○七九九號函恆春鎮公所查報；該公所遂於同年十月十六日重行查報，同年十一月二日該府工務局再據以開立八九屏工使字第○八八五、○八八九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工程隊執行拆除；嗣因發現恆春鎮公所前述查報單未將合法部分扣除，該府工務局乃再以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屏府工使秘字第一九八五號函請恆春鎮公所重新查報。恆春鎮公所再以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八九恆鎮建字第一二〇八二號違章建築查報單重新查報後，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府工務局始再據以開立八九屏工使字第一五〇八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工程隊執行拆除；該隊於接獲拆除通知單派員辦理現場會勘，因違建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非該隊現有機具及人員所能拆除，且無足夠經費辦理委外拆除工作，乃延至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始編製工程預算書辦理發包作業，並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發包，目前訂定合約中，預計同年十二月中進行拆除作業。

(五)綜上，「牛耳餐廳」違建築案雖領有自用農舍使用執照

，惟其核准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僅二六四·三三平方公尺（約八十坪），且其違建情形早經墾管處函請屏東縣政府及恆春鎮公所查處，惟恆春鎮公所一再查報不實，屏東縣政府工務局認定及核發拆除通知草率，且未及時勒令停工，以致該違建繼續擴充至千餘坪之規模，不僅違建拆除工作徒勞往返，浪費政府諸多人力，並需動用相當經費拆除，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督導欠週，恆春鎮公所及屏東縣政府工務局，均核有違失。

綜合上述，屏東縣政府及恆春鎮公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八一八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

，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

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台灣地區發生規模七點三級大地震，造成重大的死傷損害，災情嚴重，舉世震驚。國內外各界，踴躍捐輸，政府及民間都投入鉅額的人力、物力、經費，從事救災、重建工作。然而，由於九二一大地震為五十多年來傷亡最慘重的災難，致震災發生之初，救災體系不免紊亂，緊急通報系統未見發揮功能，房屋毀損認定標準前後不一，慰問金、補償費未能適時發放，導致民怨叢生，而政府重建工程進度延宕，更為各界所詬病。本院為瞭解二年來政府對九二一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之執行成效，並針對本院監督政府重建工作，全體委員就制度性、政策性、通案性問題，提出二十案專案調查及二十三案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所提建議事項行政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之成效追蹤，爰經內政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會議決議「專案調查」。

為確實瞭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推動狀況及追蹤調查案件辦理情形，本院分別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九十院台調一字第九〇〇八〇三〇五八號、七月五日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四一六四號函請行政院查復相關事項，案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於九十年五月一日以（九十）重建企字第六九四六號、八月二日以（九十）重建企字第六一〇二一號、八月二十一日以（九十）重建企字第一九六四六號、八月二十二日以（九十）重建企字第一九九二〇號、八月二十三日以（九十）重建企字第一九八〇〇號函復到院。並經本院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約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重建會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復於九月十日由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七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副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到院就重建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經本院深入查察後，發現九二一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之執行，有關公共建設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土石流遷村計畫、校園重建工程、住宅重建及重建管

制考核工作等均有疏失，茲將其違失情形說明如下：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二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嚴重斷傷政府機關信譽

（一）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列管計畫數一〇、二〇〇件，已完工（按：已完工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計「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執行狀況一覽表」係指：工程施工完成，並未包括後續行政作業。）九、四八七件，占計畫數九三·〇%，進行中七一三件，占計畫數七·〇%。根據網路資料顯示預定總標案數為一二、七四〇件，已發包件數為一二、五一一件，占九八·二%，仍有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總計畫經費為四七八億九、八五〇萬五千元，目前已支用二七七億一、七一萬一千元，占五七·九%（較上期增加支用六億四、五四三萬六千元）。截至九十年九月底止累計預定支出三四四億五、七一四萬八千元，實際支用數占預定支用數七八·五七%。

（二）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七

二七億五、八七九萬五千元暨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二一億三、七九〇萬五千元，總預算數為七四八億八、一七七萬七千元，列有七十六項計畫，內含二六一分項計畫，按計畫性質概分為「投資補助政府部門計畫項目」、「投資補貼民間部門計畫項目」及「九二一重建會行政運作費用計畫項目」等三大類。

(三)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列管計畫數共計一〇、二〇〇件，完工九、四八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九三·〇%，其中如期完工六、二四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六一·二%，逾期完工計畫數共計三、二四〇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三一·八%，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完工者一、七七五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七·四%，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完工者一、二四五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二·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完工者有二二〇件（細項詳如附表一），占列管計畫數之二·二%。未完工七一三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七·〇%，其中四四八件施工进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四·四%，二六五件進度落後（進度落後細項詳如附表二），占列管計畫數之二·六%，進

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六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七%，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一三九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四%，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有五九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六%。茲分就道路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學校工程、廳舍工程、農水路工程、漁港工程及其他等八大工程類別說明相關工程執行情形：

1. 道路橋樑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道路橋樑工程，計畫列管數三、七九六件，如期完工計一、八八六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四九·七〇%；逾期完工一、七八三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四七·〇%，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九二四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二四·三%，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七〇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八·七%，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完工者一五〇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四·〇%。未完工一二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三·三%，其中六二件施工进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一·六%，六五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七%，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九件，占列管計畫

數之〇·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二五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七%，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有三一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八%。

2. 水利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水利工程，計畫列管數計六七〇件，如期完工計三十六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五五·一%；逾期完工二八六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四二·七%，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一六二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二四·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一一五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七·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完工者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三%。未完工一五五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二·二%，其中六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九%，九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三%，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一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一%，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〇%，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一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一%。

3. 水土保持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

畫水土保持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七七五件，如期完工計六四四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八三·一%；逾期完工一二一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五·六%，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九〇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一·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三〇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三·九%，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完工者一件。未完工一〇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三%，其中一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一%，九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二%，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二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三%，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九%。

4. 學校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學校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一、八〇七件，如期完工計一、二〇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六六·九%；逾期完工計三三八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八·七%，其中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二二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二·七%，超過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九七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五·四%，超過一年以上完工者一二件，占總列管件數之〇·七

%。未完工二六〇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四·四%，其中一六九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九·四%，九一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五·〇%，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三〇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七%，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五三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二·九%，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有八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四%。

5. 廳舍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廳舍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一、三一三件，如期完工計八〇五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六一·三%；逾期完工計二七〇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二〇·六%，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一八四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四·〇%，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六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五·三%，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完工者一七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三%。未完工二三八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八·一%，其中一六八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二·八%，七〇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五·三%，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

上至六個月者一三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〇%，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四〇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三·〇%，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有一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三%。

6. 農水路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農水路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一、六六五件，如期完工計一、二二四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七三·五%；逾期完工計四〇六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二四·三%，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一六一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九·七%，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二一七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三·〇%，超過一年以上完工者二八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七%。未完工三五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二·一%，其中二九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七%，六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〇·四%，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三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二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一%，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有一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一%。

7. 漁港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漁港工程，計畫列管數三件，已完工數計三件。計畫經費計九、〇九五千元，已完工支付經費計五、五三六千元，占六〇・九%。如期完工計二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六六・七%；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計一件（竹南後龍漁港），占總列管件數之三三・三%。

8. 其他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其他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一七一件，如期完工計一〇八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六三・二%；逾期完工計三五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二〇・五%，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二四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四・〇%，超過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八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四・七%，超過一年以上完工者三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八%。未完工二八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六・四%，其中一三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七・六%，一五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八・八%，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九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五・三%，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五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二・九%，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

以上者有一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六%。

(四) 從前揭資料顯示，「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迄今雖有九、四八七件已經完工，但於預定完成期限內完工部分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工者卻高達百分之三八・八，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完工者計有二二〇件，究其管制計畫項目，有關道路橋樑工程部分，由交通部第二區工程處主辦金額在五〇〇萬元以上者計有：台三線 110K+624、730 邊坡滑動修復工程、路燈及號誌受損、交通安全設施、坍方路段塊狀護欄等交通安全設施、台八線 0K-33K、台八線 0K-35K（工程會序號 009647 及 009648）等二項工程、台八線 11K+500-515、台 14 線 19K+200+500、台 16 線 2K+955 磨坑二號橋、縣道 139 線中正橋、中山橋、振興橋及路基缺口；由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主辦者計有：149 乙線 6K+100 附近、149 甲線 29K+000 附近、149 甲線草嶺隧道北洞口；由地方政府主辦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者計有：台中縣政府主辦者計有：九二一震災緊急調派重型機具搶通道路（第一至四期）；台中縣和平鄉公所主辦者計有：博愛村上谷關部落聯外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博愛村上谷關部落巷道支線災害復建工程、自由村阿山寮

部落巷道災害復建工程；南投縣政府主辦者計有：長壽路災修工程；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主辦者計有：埔里鎮北辰街；南投縣集集鎮公所主辦者計有：中集路市區道路、挖填方駁坎；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主辦者計有：中寮鄉永平路、投十七線支線 AC 修補工程、投十七之一線道路搶修工程、龍南路黃景祥宅前搶修工程、廣興下崁路搶修工程、石龍宮道路搶修工程、內城橋上下游護岸搶修工程、梨仔崙路及小桶路支線搶修工程、竹圍廢土場搶修工程、中崙路搶修工程、仙鹿搶修工程、永平村愛鄉農路搶修工程；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主辦者計有：投 8 線道路災修工程；雲林縣政府主辦之金湖西側道路排水工程；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主辦者計有：竹崎鄉文峰村樣仔寮至大坑道路工程；台中市政府主辦之路面隆起斷裂（東峰路、竹坑巷、東山路、東山路一段營區前及逢甲橋引道）等四項工程；水利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者計有：台中縣政府主辦之石角溪義渡橋上游搶修工程、牛欄貢溪民意橋下游搶修工程；南投縣政府主辦之南清水溝溪護岸災修工程、南埔里將軍廟旁護岸災修工程、大埤十五鄰排水災修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南投縣政府主辦之護岸 300*3 公尺（小龜坑一號野溪災修工程）；學校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教育部國教司主辦者計有：台中縣中平國中校園補強及整修、台中縣大秀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嘉義縣大林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辦者計有：台中縣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圍牆復建；廳舍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陸總司令部主辦者計有：岳崗營區警勤隊土木整修、岳崗營區中心污水管路設施整修；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主辦之台中市災損整修工程；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辦之竹南運動公園修復工程；由台中縣和平鄉公所主辦者計有：和平鄉公所修復工程、和平、谷關、雙崎、雪山、中坑等分班九二一震災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由南投縣政府主辦者計有：南投縣消防局 ABD 棟修復、竹山鎮衛生所、南投市、埔里鎮戶政事務所；由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主辦者計有：國姓鄉臨辦公廳舍（公所、代表會、分駐所、戶政事務所）；農水路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農委會主辦者計有：石壁一杉林溪農路（搶修）工程、線浸農路災修工程；南投縣政府主辦者計有：頂林路災修工程；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主辦者計有：第十一鄰農路；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主辦者計有：華山路二支線災修工程；其他工程部分，

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主辦者計有：第一公墓搶修；魚池鄉公所主辦者計有：魚池鄉第九公墓公園化工程。至於未完工七一三件中，計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其中進度落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工程計有五九件：道路橋樑工程部分，由交通部公路局二區工程處主辦金額在五〇〇萬元以上者計有：台 8 線 35K-62K、台八線及台八甲線谷關德基搶修工程、台 8 甲線 0K-16K+866（工程會序號 009786 及 009787）、台十八線 83K-95K、131 線 22K-32K。由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主辦者計有：149 乙線 5K-9K。由林務局主辦金額者計有：杉林溪林道 0K+000-12K+000。由地方政府主辦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主辦者計有：蓬萊村大坪道路復建工程、擋土牆龜裂及下陷；台中縣豐原市公所主辦者計有：南陽路 59 巷北極新村道路復建；台中縣新社鄉公所主辦者計有：九二一震災新社鄉東興村鐵路修復工程、九二一震災新社鄉東興村（中 95）支線道路駁拔修復工程；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主辦者計有：五號道路；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主辦者計有：雲 220-1 線（石壁往竹篙水）道路；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主辦者計有：竹崎鄉金獅村竿秦坑道路岩錨、擋土牆工程；學校工

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教育部國教司主辦者計有：台北縣永平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台北縣福民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台中縣梧棲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台中縣光復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嘉義縣大吉國中校園補強及整修、南投縣新豐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南投縣桃源國小校園重建；由教育部技職司主辦者計有：苗栗縣親民工專校語言村牆面龜裂整修；廳舍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陸軍總司令部主辦者計有：岳崗營區儲備庫生活區及餐廳土木整修；體委會主辦者計有：縣立游泳池修復工程（台中縣潭子鄉）；由台中縣霧峰鄉公所主辦者計有：坑口社區活動中心重建工程；由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主辦者計有：平林社區活動中心及北勢社區活動中心；其他工程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主辦者計有：第 15 公墓納骨堂。上開攸關人民生息之重建工程項目，均無法於預定期限內完工，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影響重建執行績效，斲傷政府機關威信，行政院允宜檢討改善。

(五)至於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辦理情形，投資補助政府部門計畫項目，計有二一六分項計畫，總預算三四八億五、八二四萬五千

元，截至九十年九月底止預定支用數為四四億六、八五三萬九千元，實際支用五億八、六三〇萬二千元，支用比為一三·一%；預定進度為三〇·六%，實際進度二二·四%，落後八·二%。公共建設類計畫項目，計有四十四分項計畫，總預算二一四億八、一七六萬三千元，預定支用數為二六億三、一五三萬四千元，實際支用二億八、〇九二萬四千元，支用比為一〇·七%，落後七·四%。雖該預算經立法院通過較遲，然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為政府當前最重要施政項目之一，執行機關未能於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期間，即預擬執行計畫，於預算通過後立即函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導致進度落後，此種消極被動作法，顯有未當。

(六)桃芝颱風襲台，相關九二一重建公共工程完工部分損害情形，道路橋樑工程計二件，水利工程九件，水土保持工程三件，農水路工程一件，學校工程二件，廳舍工程一件；另相關九二一重建公共工程未開工受影響部分，道路橋樑工程計一件，水利工程十二件，水土保持工程一件，學校工程一件，主管機關尤須檢討發生原因是否為設計、施工等不良因素所導致，並研議相關補救措施，俾免災害之再度發生。

二、九二一震災災後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致桃芝颱風來襲，仍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殊有未當

(一)九二一地震後，行政院農委會已委請專責單位就可能引發土石流二次災害之危險溪流、高危險潛在村落、危險崩塌地等進行全面調查，依據調查資料擬訂防範及治理對策和計畫。八十九年二月起辦理「九二一災區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九二一災區颱風季節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及「崩塌裸露地植生及復育造林計畫」，惟上開三項重要計畫除第二項已完成外，餘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減低危害，主管機關應加速辦理；另外，公共建設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部分，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惟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仍有十件工程迄未完工，殊有未當。

(二)依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協會調查資料統計八十九年三月份所完成成果報告「中部地區土石流危險溪流共計三七〇條，影響房屋戶數二、六五四戶，危險村落共有六十五處（如以危險程度區分：極危險三十三處，危險三十三處，如以縣市別區分，苗栗縣二處，台中縣十三

處，台中市三處，雲林縣四處，南投縣四十二處及嘉義縣一處，如以處理建議區分，需遷村十二處，需建地退縮三十處，純以工程處理二十三處，三五七戶住家因地震引發之土石災害，必須予以工程處理、退縮建地或遷村。」

(三)有關土石流遷村計畫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之辦理情形為：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二處），經選定台糖土地開發新社區，第一期三·四公頃部分，業經徵收補償完竣，本案開發主體南投縣政府正辦理後續土地規劃、變更及開發等事宜中，約可容納一百八十戶，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完成遷村。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四處），經選定國有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五公頃，目前完成計畫書圖並經南投縣政府審查完竣，向國有財產局申辦用地承租中，可容納二十戶，預定年底動工興建，九十一年九月完成遷村。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一處），經選定一處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三·四六公頃，約可容納四十六戶，業據行政院核定及經費補助，並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動土。其他如中寮鄉福盛村（一處）、和興村（一處）各一戶目前協助以輔導重建或重購。鹿谷鄉初鄉村（一處）七戶經公所研議與廣興村光華巷拆遷戶安置合併辦理。台中市北屯區（一處）三戶

，因屋主無意遷村其房屋背面山坡經林務局已設置檔土牆。雲林縣古坑鄉（一處）三戶，無遷建意願，其坡面業經水保局第三工程所整治完竣。

(四)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經調查結果，九二一震災區共有二一處發生土石流災害，其中原判識土石流危險溪流計有九十八處；至於六十五處危險村落中，經查共有十二處發生土石流災害，且有關土石流遷村計畫中，危險地區預計辦理十二處之地點，此次桃芝颱風來襲，該十二地點中之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仍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顯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協會調查資料統計八十九年三月份所完成成果報告之結論並非無見，然主管機關對於土石流遷村計畫迄無具體成果，十二遷村地點中八處正規劃辦理中，另四處或因無意願遷建或輔導重建等因素，一再延宕，致颱風來襲造成嚴重之損害，確有精進之必要。

(五)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於南投縣國姓鄉九份二山辦理土石流災害疏散訓練，並自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於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南投縣信義鄉貴丘村、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及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等五處辦理防災疏散示範訓練。惟桃芝颱風來襲時，南投縣埔里鎮

蜈蚣里、信義鄉貴丘村（淹沒十六戶）仍發生嚴重人員傷亡事件，前揭「土石流災害疏散訓練」、「防災疏散示範訓練」是否符合土石流防災之需要，有無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主管機關應予深入檢討。

(六)「山坡地的濫墾濫伐」無非是造成「桃芝」災難的原因之一。由於檳榔之種植，森林遭砍伐改種保水抗風性差的檳榔樹之歷史由來已久。地方人士率先申請造林，實際上卻種植高冷蔬菜或檳榔，致在風災之後變成土石流坍方的路線。如此山坡地生態早已變得極為脆弱，在桃芝颱風的風雨吹襲下發生多處土石流，政府單位應謀求根本解決之道。其次，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應從國土規劃角度來建立環境敏感區、限制開發地區，積極整合資料，著手規劃辦理，進而通告民眾遷離危險地區，甚至強迫撤離，方為有效策略。

三九二一震災災後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且未訂定嚴密控管制度，延宕完工時程，顯有未當

(一)校園重建工程，雲林縣以南者計有二十二校（包括高中職、國中、國小），由亞新公司得標採PCM（專業營建管理）方式協助重建；苗栗縣、台中縣及

南投縣計有四十一校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亦包括高中職、國中、國小），其餘由地方政府自辦一二二校，民間認養執行一〇八校，總計二九三校。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已竣工一九八校，已發包尚未竣工八十八校，未發包尚有七校其原因為：

1. 台中縣國立東勢高工：因辦理遷校，校地取得所需行政流程長，全校重建經費八億六千萬。
2. 南投縣國立草屯商工：因辦理遷校，校地取得所需行政流程長（新校址經擇定於公賣局菸葉場地及學產地，須辦理土地使用權及地目變更、私有土地征收等程序，作業冗長），及重建經費達約需六億九千萬。
3. 南投縣內湖國小：遷校預定用地，業經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三日准予撥用有水坑一七四號造林地及石公坪造林地二處基地，惟其附帶條件為如經評估本案土地未能通過地質安全評估或其中之一土地不作為遷校地點，應即辦理撤銷撥用，回復國立台灣大學管理。
4. 嘉義縣中崙國小：位於斷層帶，經專家評估不宜原地重建，另覓兩校地，本（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亦函知不宜建校。
5. 南投縣發祥國小：配合遷村整體作業。

6. 台中縣中山幼兒學校：台中縣政府與慈濟積極溝通協調時間需時較久。

7. 南投縣炎峰國小：慈濟認養，因退休校長占用教師宿舍搬遷延誤。

(二) 上開七所未發包之學校，雖均已研議因應對策，目前持續處理中。然查行政院研考會列管之「院長、副院長九二一重建巡視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所列B〇〇22案略以「除學校土地問題尚未解決者外，應於今（九十）年四月底前克服一切困難，全部完成發包。」經查截至九十年五月八日止未辦理發包之學校共計有十三校，顯見院長之指示事項並未落實；且揆諸未發包原因，台中縣中山幼兒學校及南投縣炎峰國小並非土地問題無法解決之事由，而台中縣國立東勢高工及南投縣國立草屯商工亦非全然為土地問題所致，主辦機關未能本著鏗而不捨之精神，堅強面對困難，謀求解決方案，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任務，卻一再延誤發包時程，影響學生就學之權益至鉅，而行政院研考會就此重要指示事項之管制考核，無法有效發揮功能，亦應請一併檢討。

(三) 復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向本院提報「九二一地震救災重建專案報告」編號：〇五一教育部

主管學校重建部分指出：(一) 完成發包期程：將完成發包學校分為四類：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至遲於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包），逐案列管，盡力協助其解決困難。(二) 完工期程：小型工程：九十年四月一日前完工；較大型工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工；特殊案件工程：諸如遷校有困難案，居民抗爭案，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工。然查，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日向本院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工作報告」指出「已發包之學校預計可以九十一年底前全數竣工」，從上開二份報告顯示，行政院對於校園重建工程根本無法掌控進度，且預定期程與實際進度落差甚大，而發包期程一再拖延與完工日期迭經更易尤為民眾詬病，致使學生無法如期進入新教室上課，學校重建之規劃與執行能力確屬偏低。

(四) 又在二百九十三所學校重建，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已有一百九十八所學校竣工，達到百分之六七·五七，其中已竣工管建署代辦十四校（占三四%），亞新公司協辦十四校（占六四%），縣市政府自辦八十八校（占七二%），民間認養八十二校（占七六%），預定於九十年十月底前竣工之校數為二十

六校，預定於九十年十一月底前竣工之校數為十九校，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竣工之校數為十六校，預定於九十一年一月底前竣工之校數為十校，亦即於九十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竣工之學校校數為二百六十九校，占百分之九一·八〇，惟仍有十六所學校無法於新學期前竣工，讓災區學生在學期間，亦能於完整之校園中學習，以致八十八年九二一發生震災時入學的國中、高中生及國小四年級學生，到畢業時都未能享有完整學習環境，顯欠公允。教育部對於校園重建進度未能作有效率控管，確有未盡周妥之處。

(五)另經本院委員巡察重建後之校園發現，軟硬體設施相當充足，整體造型美侖美奐。然而這些學校一般教室及特殊教室之規劃設計有無超越需求，教育部並未事前作必要之監督與審查，不但造成物力資源之浪費，同時亦增加各校維護費及水電費，形成學校另一困擾問題，教育部應就此問題深入瞭解並妥善處理。另教育部提出「新校園運動」作為災區校園重建的起點，使得災區學校在震災之後展現新機，注入生命力。以往國人記憶中都市型學校與鄉村型學校之整體景觀、設備等物力條件已幡然改變，災區之校園規劃，成為都市型學校觀摩學習之重要

標竿。基於資源均衡分配之原則，未來教育部將一新校園運動」推廣至全國之同時，應將災區校園重建之經驗，彙輯案例，提供參考，以求事半功倍之效。

四九二一震災後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至鉅

(一)災區住宅重建是解決災民生計之首要任務，因為安居才能樂業，解決居住問題，才能讓民眾過著安心與安定的生活，一日無法解決居住問題，民怨必生。由於災區住宅重建在政府機關方面，事關土地行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住宅金融、財稅經濟、公務工程、環保衛生等機關權責；在民間方面涉及業者之投資興建、規劃設計、營造施工、使用管理等等專業參與及受災戶需求，尤其包括政治面、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工程面等多重關係，頗具複雜性與困難度。故經政府二年來之努力，重建會始於九十年五月三日該會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此時距震災發生已逾一年半餘，至真正落實該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則更需耗費時日（預估至九十二年完成），顯見

災民居住問題仍然懸宕，其重建進度，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

(二)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其實施方案包括「都市更新實施方案」、「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實施方案」、「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實施方案」、「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及「土石流遷村計畫實施方案」等七項及其他配合措施，其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1.都市更新實施方案：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申辦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者共九十六件，其中台北市一件、台北縣二件、台中市十件、台中縣四十七件、南投縣三十六件。九十六案中，已獲核准籌設都市更新會計七十八件，其中都市更新會已獲准立案計六十七件，已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計十六件。其中十件（藝術名流世家、太子吉第、台中奇蹟、水稻之歌七期、中興大樓、龍之居、山城第一家、豐原尊龍、東勢本街、霧峰七二三社區）已分別獲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四件（東勢名流藝術世家、草屯水稻之歌七期、台中市中興大樓

、霧峰太子吉第）業已獲准核發建造執照並於日前動工興建。

2.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截至九十年十月止，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委託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九二一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計六十八棟提出申請，除十一棟分別因自行終止、資格不符及經審查已依新規範完成修繕毋須繼續進行外，目前繼續依進度辦理者計五十七棟，其中已有十三棟（合計一、四九九戶）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報告。建築物安全鑑定重大爭議案件最終鑑定，已有二十五棟震損集合住宅提出申請，除二棟經鑑定非屬九二一震災受損未予受理外，已有七棟作成可修復補強之最終鑑定決議。

3.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計核發建造執照及重建報備已開工計一八、三二三戶（其中八、五六三戶已取得使用執照）；申請中央銀行優惠購屋貸款獲核准計七、六七五戶；合計二五、九九八戶，以全倒五〇、六四四戶計算，已進行重建之比率計百分之五一·三三。集合住宅重建部分，已申請建造執照者計有二十二棟，計九一六戶，其

中台中縣太平市自立新城（四十戶）及台中市崇興社區（十六戶）已取得使用執照。

4. 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完成七十四區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報告書；完成二十五種農村住宅標準圖；推動一、一四戶住宅輔建，其中已完工四二三戶，興建中三二〇戶，取得建照一四三戶，設計中二二八戶。

5. 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計畫辦理六個聚落遷住及十七個聚落之整建工作。目前辦理情形：有關遷住用地取得部分，台中縣和平鄉雙崎部落、三叉坑部落、自由村烏石坑部落等，遷住用地已取得，預定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地目變更作業。南投縣仁愛鄉中原口部落遷住計畫，遷住用地已取得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動土，並於九十年九月一日完成住宅規劃設計作業。南投縣仁愛鄉新生村上眉原部落，遷住用地已取得，已於九十年五月一日動土，正辦理公共工程施工中。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遷住計畫已完成規劃，目前委託辦理申請開發許可，預定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送縣政府審查。有關聚落公共設施重建部分，計畫八十九年度聚落重建工程一〇四件，九十年執行工程八十八件共計一百九十二件

正執行中。有關貸款及信保情形，截至十月底止，輔導原住民受災戶住宅重建及修建貸款，受理三三三件，核准三一五件，有二九三件辦理信用保證，核貸比率九五%。

6. 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優先開發地區：經新社區開發用地評比及勘選結果，目前已選定南投茄荖新社區（三〇〇戶）、台中東勢新社區（一八〇戶）、斗六嘉東新社區（七五〇戶）等三處優先開發，預計可安置一、二三〇戶受災戶。南投茄荖新社區：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初期預計先興建九十五戶，至九十二年二月（十五個月）完成分配進駐。台中東勢新社區：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初期預計先興建一百八十戶，至九十二年二月（十五個月）完成分配進駐。斗六嘉東新社區：目前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並進行住宅規劃設計階段，預計於完成規劃設計定案後十五個月完成分配進駐。研議辦理地區：竹山柯子坑（一二〇戶）、太平德隆（一〇〇戶）、石岡鄉新石新城（二〇〇戶）及大里菸類試驗所（三〇〇戶集合住宅）等四處，預計可安置七二〇戶。上述案件將配合內政部九二一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評比及配合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

開發意願需求及基地環境條件評估確定後，依新社區開發案進度追蹤表工作期限辦理開發。

7.土石流遷村實施方案：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辦理情形，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二處）：業經徵收補償完竣，正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土地規劃、變更及開發等事宜中，約可容納一百八十戶，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完成遷村。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四處），目前完成計畫書圖並經南投縣政府審查完竣，向國有財產局申辦用地承租中，可容納二十戶，預定年底動工興建，九十一年九月完成遷村。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一處），經選定一處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三·四六公頃，約可容納四十六戶，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動土。其他如中寮鄉福盛村（一處）、和興村（一處）各一戶目前協助以輔導重建或重購。鹿谷鄉初鄉村（一處）七戶經公所研議與廣興村光華巷拆遷戶安置合併辦理。台中市北屯區（一處）三戶，因屋主無意遷村其房屋背面山坡經林務局已設置檔土牆。雲林縣古坑鄉（一處）三戶，無遷建意願，其坡面業經水保局第三工程所整治完竣。

(三)九二一地震造成建築物五〇、六四四戶全倒及五三

、三一七戶半倒，其中集合住宅全倒為一一一棟（一〇、五三七戶），半倒一五二棟（計一五、八九九戶），共計二六二棟（五層樓以上），受災戶數二六、四三六戶。依重建會之估算需重建總戶數為五〇、〇〇〇戶，經查，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計核發建造執照及重建報備已開工計一八、三二三戶；申請中央銀行優惠購屋貸款獲核准計七、六七五戶；集合住宅重建部分，已申請建造執照者計有二十二棟，計九一六戶；合計二六、九一四戶，以全倒五〇、六四四戶計算，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與九二一住宅重建實際需求數五〇、〇〇〇戶相差甚鉅，目前仍有五、一九〇戶災民居住於組合屋，無法建立新家園，亟需政府單位協助。而住宅重建實施方案中有關新社區開發之行政手續繁複，民眾與政府無法取得共識，尤為曠日廢時，台中縣「東勢本街更新重建案」及南投縣「埔里新行政中心」開發，即其明證；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與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亦僅止於重劃、規劃作業及公共設施施工階段，其效率之低落，可見一斑，行政院應督飭所屬積極加強辦理。

五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

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列管計畫數一再變更，無法切實掌握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全貌，對各機關之執行績效亦無法作正確之評估，並作有效之管制與考核。

(一)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專責震災重建業務之推動與控管；研考會依行政院之指示，於八十九年九月協助重建會建立重建工作之管考機制。該會並於同年十一月八日以重建企字第八五六一號函頒「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業務控管作業規定」，確立研考會與重建會分工權責。依該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業務，按需要加以控管的業務概分為『追蹤控管案件』及『計畫管制控管案件』兩大類；按控管機關來分，可分為行政院控管以及重建會自行控管兩部分」；第四點規定：「由行政院控管之追蹤控管案件，統稱為『第一類』控管案件，包括1.總統、副總統災區巡視裁指示事項。2.院長、副院長災區巡視指示事項。3.行政院重要會議九二一震建決議事項。4.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5.其他（包括：本院糾正案件等）。由行政院控管之『計畫管制控管案件』，統稱為『第一類』控管案件，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項目為準；

第五點規定：「由重建會自行控管之『追蹤控管案件』，統稱為『第三類』控管案件，包括：1.重建會工作會報決議事項。2.災民陳情案件。3.立法委員關切案件。4.地方民情反映案件。5.其他交辦案件等。由重建會自行控管之『計畫管制控管案件』，統稱為『第四類』控管案件，按選定之項目為主。」；第六點規定：「凡屬『追蹤控管案件』，則採追蹤辦理情形至結案為止，並由『綜整控管單位』定期向上級長官簽報辦理情形。『計畫管制控管案件』，應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院列管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填報作業計畫，並由重建會各處採過程控管，即包括各項工程進度、預算執行、工程品質等全程重點管制。管考單位綜整各項列管計畫，採走動式例外管制，對於計畫進度及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有異常時，加強查核或查證以及主動協助解決跨處（部會）之相關問題，並將綜整情形提重建委員會會議報告。」；第七點規定：「對於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之『追蹤控管』或『計畫管制控管』等案件『控管單位』之控管分工，責由重建會各業務處自行訂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重建會（管考單位）負責綜整控管。並將上開控管案

件全部納入重建會「行政資訊管考系統」，採網頁登錄方式，彙集中央各部會及重建會各處辦理情形資料，並刊登於每週「九二一重建會列管週報」。

(二)上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按需要加以控管的業務，分為「追蹤控管案件」及「計畫管制控管案件」兩大類；按控管機關區分，則分為行政院控管以及重建會自行控管兩部分。由於行政院控管部分係由研考會及重建會共同列管，然其間業務之聯繫溝通常發生困難，諸如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工程完工情形，上開二單位即無資料，須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校園重建進度控管資料，亦僅能向教育部索取，該二單位對於公布數據亦未詳加審查，屢有舛誤（例如：校園重建進度控管雙週報第十八期，有關已發包尚未竣工之校數，其數據即有未合之處），行政院對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之管考根本缺乏統合之功能，發揮監督功能誠屬有限。

(三)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列管計畫數登載於「列管週報」均有不同數據，諸如：九二一重建會列管週報（以每月第一期為例）第十九期、二十一期、二十六期、三十期、三十二期、三十四期、四十一期、四十三期、四十五期、

四十七期、四十九期分別列一〇、六四三件、一〇、五九八件、一〇、五八三件、一〇、五二八件、一〇、五二六件、一〇、五一三件、一〇、二六〇件、一〇、二二八件、一〇、二一四件、一〇、二〇六件、一〇、二〇〇件等件，而非以重建計畫總核定數為列管之基礎，亦即總核定復建工程項目不予變更，若因情勢變更而需撤銷時，則於備註欄註記之方式處理，以利全案列管。依現行列管方式，項目一再變更，對於刪除之項目為何？原因為何？從列管週報均無從得知，其中有無民眾企望辦理項目，或關乎未來治災防救長遠計畫遭致刪除或撤銷，亦無從查考，行政院如何求其列管之一致性與切實掌握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全貌，令人存疑。

(四)其次，列管週報僅呈現發包狀況、執行狀況、未提報狀況及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三十者，並無從瞭解已完工卻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之件數。經深入查詢，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截至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止，列管計畫數一〇、二〇〇件，如期完工六、二四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六一．二％，其中甚有「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項目、「超過六個月至一年完工」項目及「超過一年以上完工」項目者

，未如期完工項目高達百分之三八·八左右。是以九二一重建實際之績效為何，行政院應予深入檢討評估，並非以「列管週報」所載高達百分之九三·〇之完工作數（表象數據）所能粉飾太平。

綜上論結，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完工、土石流遷村計畫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政府部門執行效率偏低、住宅重建進度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及重建管制考核工作規劃與執行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張德銘 李伸一 古登美 馬以工
請假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詹益彰 謝慶輝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調查：據黃世妍君陳訴，彰化縣私立培元中學董事之選聘及董事兼出納等，分別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十八條、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教育部竟准予核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教育部函復：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因應升格，闢建學校運動場，迫使渠等遷讓改建；未依法推出興建公教住宅方案，致渠等不但未能得到妥善安置，合法權益反嚴重受損，新建住宅未按圖施工、品質不良等，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教育部處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洪菱蔚陳訴，教育部國教司二次以專案通過讓英文師資得以代課折抵實習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以電子郵件函復陳訴人：台端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院陳訴教育部國教司二次以專案通過讓英文師資得以代課折抵實習乙案，業經本院函請教育部查復到院，如有疑義，請來函洽詢。

四、葉守運陳訴：渠參加南投縣政府舉辦之八十九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經錄取後介聘至該縣和雅國小服務，於申請偏遠地區教師登記時，遭教育部認定資格不符，權益受損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依行政院台九十訴字第〇三六五七二號決定書之意旨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五、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拆除工專新村眷舍期間，恐怖威脅眷戶，並運進千餘車次廢土堆積，似有圖利他人及隱藏勾結貪瀆之嫌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維護總體檢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廣續加強辦理見復。

七、審計部函送：中央廣播電台八十七、八十八年度收支決

算書之審核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提報院會，並函復審計部。

八、審計部函送：中央通訊社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提報院會，並函復審計部。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王松賓原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英代表處科技組組長，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遭該會發佈命令免職生效，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審計部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建圖書館建築工程遲未結案，經該部派員調查結果，據報該校人員行政作業稽延，未積極有效處理，經函請查處人員應負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古委員登美、廖委員健男調查：據許朝傑君陳訴，教育部接管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已二年，惟對於前校長許國雄之缺失，仍未改善；且援引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解除董事之職務，與事實不符，均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呂委員溪木調查「據陳俞汎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黃振尉等殺人未遂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三、檢陳本會九十年巡察教育部重點議題案。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四、詹委員益彰調查「據鎖信耀陳訴：楊明昇、吳清心等人涉嫌多次製造假車禍詐欺財物，歷審法院不察，判處渠及妻鎖劉靜妹等人偽造假債權，渠子鎖超人製作假租賃，意圖損害債權人權益，及毀損公文書等罪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黃煌雄 黃守高 呂溪木 趙榮耀

林鉅銀 張德銘

主 席：黃委員勤鎮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侯建生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八十八年度上字第二七五號高利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判決疑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范良萬陳訴：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確定前即予執行，剝奪行動自由二十餘日，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據周金才續訴：國防部陸軍前第九司令部五十四年審理渠逃亡案件，先為不起訴處分，又為有期徒刑六月之判決，該有罪之判決顯屬違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影附陳訴人戶口名簿及其配偶周戴興元身分證影本，函請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提供民國五十二年五十四年間，病患戴興元或周戴興元就醫診療及住院紀錄。

四、司法院函復：關於司法院及法務部在無法律授權之下，

發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任辦法」等，與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之行政命令或內規，嚴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五、司法院函復：王振興等陳訴，為司法院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明顯違法違憲，院長翁岳生及秘書長楊仁壽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送請本會委員巡察司法院時參考。

六、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監所因醫師、護士嚴重不足，醫療品質差，甚至有縱容受刑人充當助理人員執行醫療及醫療輔助行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宋洪隆陳訴，渠原任職平鎮市農會總幹事，因辦理天仁集團核貸案遭檢察官以背信罪嫌提起公诉，雖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還伊清白，詎檢察官提起上訴後，二審改判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定讞。渠對此判決殊難甘服，請求本院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黃萬成陳訴，渠被訴詐欺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逕將詐欺得利部分撤銷改判有罪，判決違背法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據陳日通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認事用法均有明顯違誤，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據李春福等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渠等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處有期徒刑五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法務部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劉素梅君陳訴：渠告訴張敏輝詐欺、張麗華偽造文書等案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有違法拘提、遽行不起訴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嚴格督導所屬檢察官檢討改進，並追究該檢察官有無行政違失責任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十二、康委員寧祥調查「據謝伶君陳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保留。

十三、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鄒國炎陳訴：渠任職於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期間，受課長臨時指派參加勘查『今日駕駛補習班』地上物拆除情形，詎事後被認有不實簽證圖利拆遷戶情事，經歷審法院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定讞，顯屬不公之違法冤判，渠對此判決殊難甘服，爰具狀陳情主持公道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全文函復陳訴人，並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十四、為本院九十年年度巡察行政院，擬定本會專案檢討參考議題，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議題一部分推請黃召集人擔任發言人，議題二部分推請黃委員武次擔任發言人，議題三部分

推請廖委員健男擔任發言人。

五、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周中柱陳訴：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八十九年毒抗字第一二〇號裁定，認渠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一時三十五分許前三日內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法施用安非他命一次，裁定施以強制戒治一年確定，惟該院以無法證明渠有上開施用安非他命之行為，判決無罪確定在案，則上開裁定有無違背法令，應予深入瞭解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檢討修正法令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九期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張德銘

列席委員：黃武次 馬以工 古登美 李伸一

請假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詹益彰 謝慶輝 林時機 林將財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陳訴：高雄縣政府主辦九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排除帆船運動等項目，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法糾正該府，均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該會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九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馬以工 李伸一

列席委員：古登美

請假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柯明謀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趙昌平 詹益彰 謝慶輝

林時機 林將財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周萬順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為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處理員工溢領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涉及行政違失等情乙案懲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黃守高 李伸一

列席委員：張德銘 馬以工 古登美

請假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詹益彰 謝慶輝 林將財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該館遷建工程招標，涉有利用資格綁標等情乙案之被彈劾人財務違失部分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高鐵行經南科振動問題，本院近年來巡察國科會曾多次關切，促請改善，惟延宕至今仍未解決，已造成產業移出，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部分結案存查。惟糾正案部分，再函請行政院儘速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廖健男

黃武次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黃煌雄 呂溪木 黃守高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侯寬仁前於八十五年間偵查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件時，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濫行羈押、違法搜索、凍結資產、僭越職權命各縣市政府對各道館封館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保留。

二、行政院函復：張培忠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九年度感聲字第一〇三號裁定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感裁續字第三號處分，對已逾七年之感訓處分，率以執行，涉有違反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且台灣高等法院於審理該許可執行案件時，未傳訊受處分人加以調查，給予受處分人答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逕行裁定許可，草率審理，罔顧人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依核簽意見三隨時注意辦理。

三、徐麗麗續訴：陳請司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

等法院就第一審及第二審承審法官辦理渠母于鳳英案件
所涉疏失部分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司法及獄政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黃煌雄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呂溪木 黃守高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詹益彰 趙昌平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江勝船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該院八十五年度執字第四二一七號強執事件，涉有違失；另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審理渠告訴鄭茂宗、姚素貞毀損債權案件，判決不公，並延宕審理詐欺案件；又經濟部等未依法責令麥高公司發行股票；入出境管理局拒不提供麥高公司股東出入境資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司法院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司法及獄政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古登美 呂溪木 林鉅銀 康寧祥

黃武次 張德銘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將財 林秋山 李友吉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人員：黃守高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鄭美珍 周萬順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南檢警僅據匿名檢舉即搜索成大學生宿舍並查扣疑似盜拷MP3的學生個人電腦十四部。另查該宿舍先有盜打電話，繼有侵害著作權事件，相關單位對於學生宿舍管理有無疏失。又侵害著作權為告訴乃論之罪，檢警該等搜索作為，程序有無違失？是否侵害學生人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五、六、七、八（二）1，函請法務部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三、四、八（二）1，函請內政部警政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九期

署檢討改進。

四、影附調查意見八，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九，函請經濟部辦理見復。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選舉事項

一、監察院公告

受文者：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一一八三號

主旨：公告詹委員益彰、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古委員登美、林委員時機等五人，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任期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說明：以上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選出在案。

院長 錢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鄭淳元等四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五五〇號

被付懲戒人 鄭淳元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任期自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現任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技正）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〇〇號〇〇樓

張陸舜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前課長（任期自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至八十四年四月七日，彈劾前已退休）

男性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板橋市民權路〇〇〇巷〇〇號

邱壽齡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前技士（任期自六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二年九月，現另案停職中）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板橋市貴興路〇〇〇號〇〇樓

許明和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前技士（任期自八十一年十二月至八十四年六月，彈劾前已退休）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淡水鎮竹圍里民族路〇〇號〇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邱壽齡休職期間三年。

許明和降二級改敘。

張陸舜降一級改敘。

鄭淳元記過一次。

事 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邱壽齡、許明

和、課長張陸舜及工務局局長鄭淳元，辦理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經核承辦人許明和及邱壽齡依主管權責辦理核會時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張陸舜及鄭淳元監督、審核及核定亦未切實盡責，以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占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關建，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予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度及七十八年公告基隆河河川圖籍之依據與法效：

(一)查臺灣省政府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於民國(下同)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依規定處理，並於函中敘明：「……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予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請派員逕向該府建設廳水利局洽領河川圖籍、異動土地清冊各四份及測量原圖一份備用。」(如附件一)。故臺北縣基隆河

河川區域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限制使用。

(二)次查臺灣省政府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如附件二)。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將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公開陳列及轉發汐止鎮公所，並於該函中指示：「……；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如附件三)。故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二、邱壽齡違法失職部分：

(一)疏於比對河川圖籍，致使日後管制錯誤：
查邱壽齡於六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二年九月

任職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期間，接獲上開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後，雖即依規定辦稿於七十九年二月二日以七九北府工水字第〇三三一四四號函汐止鎮公所，檢送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請該公所派人領取，公開陳列，及就近加強管理（如附件四）。嗣後對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未再作任何處理，亦未詳細比對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與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間有何不同，未發現有部分地區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超越河川區域線，致日後管制發生錯誤，確有嚴重疏失。此亦為邱壽齡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及提出之書面說明所自承（如附件五）。

(二)未同時以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

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建造執照時，因該建照申請案基地近鄰河川，該局建管課爰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簽會水利課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經邱壽齡

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簽復建管課稱：「查本案申請地點汐止鎮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139-41、139-42、139-43、142-21 等地號，位於基隆河河川區域內，請逕依規定辦理（檢附河川圖籍影本一份）。」（註：上述所附河川圖籍影本僅標明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如附件六），致所新建之三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九·七六公尺、五·六公尺及六·四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九·一公尺、九·九公尺及六·四公尺。另該局於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建造執照時，因該建照申請案基地近鄰河川，該局建管課爰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簽會水利課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復經邱壽齡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簽復建管課稱：「查本案申請地點汐止鎮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134-32、134-33 地號位於基隆河河川區域內，請逕依規定辦理。檢送河川圖籍影本乙份。」（註：上述所附河川圖籍影本僅標明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如附件七），致所新建之二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四·八公尺及一一·三

六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六·四公尺及九·一七公尺。邱員對於該二建造執照核會意見時，均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核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不合。

三、許明和違法失職部分：

查許明和於八十一年十月至八十五年三月任職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期間，於該局核發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建造執照時，因該建照申請案基地近鄰河川，該局建管課爰於八十二年三月八日簽會水利課查明該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又該基地標示河川區域範圍線是否為河川安全管制線，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經許明和於同年三月十一日簽復建管課稱：「一、本件宏福建設公司申請建屋案，其申請基地計十筆土地，其中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178-33、178-34、178-35、178-36 四筆地號土地，在基隆河河川區域用地範圍內。二、檢附地籍圖影本乙份（註：上述所附地籍圖影本僅標明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以供參考。」（如附件八），致所新建之二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線〇·三公尺及四·八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三·二公尺及六·八公尺。另該局於核發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時，因該建照申請案基地鄰近河川，該局建管課爰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簽會水利課查明該申請基地有無妨礙河川安全管制或其他規定？復經許明和於同年十月十八日簽復建管課稱：「家美建設公司申請建築案，經查對基隆河河川圖籍六筆地號中，其中蕃子寮小段 221-14、221-15 二筆地號土地係在河川區域用地範圍內；另 221-3、221-4、221-6、222 四筆地號土地不在河川區域用地範圍內（附河川圖籍影本乙份，以供參辦）。」（註：上述所附河川圖籍影本僅標明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如附件九），致所新建之三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六·〇公尺、五·二公尺及四·〇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五·二公尺、六·〇公尺及五·二公尺。許員對於該二建造執照核會意見時，均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核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不合。

四、張陸舜違法失職部分：

查張陸舜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至八十四年四月七日擔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期間，掌理水利工程等事項，對於該府工務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四件建造執照，因該等建照申請案基地鄰近河川，而於該局建管課簽會水利課，經水利課技士邱壽齡及許明和分別核會意見時，張陸舜疏於詳細審核，亦未發現該二員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而分別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及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在簽條上予以認章核會（如附件六、七、八、九）。

五、鄭淳元違法失職部分：

查鄭淳元於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擔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期間，疏於監督審

核，未查其屬員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即分別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九月七日、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及十二月二日在建造審查呈判表批示：「如擬」，並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如附件六、七、八、九），造成該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占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

六、邱壽齡、許明和、張陸舜、鄭淳元違法失職所造成之影響：

(一)造成該等建築物分別占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

該等建築物超出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情形如下：(詳附圖)

建照號碼	社區名稱(編號)	超 出 位 置		占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所造成之影響
		左側屋角	右側屋角	
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建弘新世界甲、乙一號	、丙棟(H、I、J)	H:9.76公尺(全) I:5.6公尺 J:6.4公尺	H:9.1公尺(全) I:9.9公尺(全) J:6.4公尺	影響防汛道路之闢建

建 照 號 碼	社 區 名 稱 (編 號)	超 出 位 置		影 響 防 汛 道 路 之 關 建
		左 側 屋 角	右 側 屋 角	
八一汐建字第二二〇號	建弘新世界劍橋特區 (F、G)	F : 4.8 公尺	F : 6.4 公尺	影響堤防之關建
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	生活大國 (A、B)	A : 0.3 公尺	A : 3.2 公尺	影響防汛道路之關建
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	臺北水都 (K、L、M)	B : 4.8 公尺	B : 6.8 公尺	影響防汛道路之關建
		K : 6.0 公尺	K : 5.2 公尺	
		L : 5.2 公尺	L : 6.0 公尺	
		M : 4.0 公尺	M : 5.2 公尺	

註：(全) 代表建築物全棟。

(二) 造成必須變更基隆河治理計畫，浪費治理經費：

查經濟部水利處原於八十九年四月報行政院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方案」(不含員山子分洪計畫)(如附件十二)，其中為解決本流防洪工程所涉十一棟大樓四千餘戶之拆遷問題(註：關於本案所涉大樓為十三棟，其中大慶福邸龍門(編號 D、E)二棟大樓，因臺北縣政府水利課核會及建管課核發建造執照時，均已依該河段較寬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審核，雖仍因測

量精度誤差，造成該二棟大樓有少部分超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惟因占用範圍較少，對基隆河治理計畫尚無重大影響，故未列入拆遷補償範圍。()，所需拆遷補償費約新臺幣(下同)七五三億元，使得治理計畫經費初估高達一〇五〇億一、九三一萬元，由於經費過於龐大，而未奉核定。嗣為兼顧該四千餘戶民眾權益及防洪需求，該處乃改弦更張，將原本不予採行之員山子分洪計畫列為九十年五月所提「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刻由行政院審核中迄未定案)中之關鍵計

畫(如附件十三)，俾降低計畫洪水位，暫時避開該十一棟大樓，雖然上開實施計畫總工程費計需六〇五億二、五〇〇萬元(其中增加員山子分洪計畫工程費約需六十三億元)，惟如無該等新建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情事，自無拆遷補償問題，亦無須編列拆遷補償費，則原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方案」所需治理經費僅約二九七億元，亦無須辦理分洪計畫，當可大幅減省治理所需經費；而今，為暫時避開該等大樓，必須變更基隆河治理計畫，增加辦理員山子分洪計畫，浪費治理經費。

(三)造成該等大樓建築在河川區，違反水利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現況，難以善後：

以經濟部水利處報行政院核定中之「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在政策上決定，為兼顧民眾權益，暫不拆除占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建築物，俟該等建築物改建或屆使用年限時，再行處理，以致造成目前河川區內建有建築物，任令現況違反水利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事實繼續存在，而難以改善之窘境；另為保護該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部分地區須興建防洪牆取代堤防，部分地區或須借用都市計畫道路或社區道

路做為防汛道路，嚴重影響都市景觀、防洪強度、防洪設施之維護及水道之防護，違失情節重大，其影響所及既深且鉅。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邱壽齡部分：

按當時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由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辦理後報請本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縣(市)政府轉由有關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公開閱覽。」(如附件十四)，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五、在堤身及其附屬建築物墾種、放牧，或設置有害之建造物，或在堤身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牲畜。……九、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如附件十五)。查臺灣省政府依據上開規則第十條規定，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

五號公告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依規定處理略謂：「……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予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一），嗣臺灣省政府復報奉經濟部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經（七八）水字第○四三〇八六號函核定後，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公開陳列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該函內容略以：「……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檢發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各二冊，請予公開陳列，以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另檢送上述書圖各一冊予汐止鎮公所，請貴府一併領取轉發。」（如附件二）。

對於河川區域內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應依法禁止或限制使用，規定至為明確。惟查邱壽齡身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於職務上應瞭解上開水利法規及其相關規定，然邱員於八十

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核會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二〇號等二件建造執照申請案時，竟未同時依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予以管制，而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核與上開規定不合，導致該等建築物占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致須增加治理經費，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經核其違失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如附件十六）。

二、許明和部分：

查許明和身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於職務上自應瞭解上開水利法規及其相關規定，然許員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及十月十八日核會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二件建造執照申請案時，竟未同時依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予以管制，而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核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不

合，導致該建築物占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之闢建，致須增加治理經費，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雖據許員於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詢問時辯稱：「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臺北縣政府檢送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時，當時本人尚未在工務局水利課任職。」（如附件五），惟許員身為水利主管單位之承辦人員，尚難以不知而免責。經核其違失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如附件十六）。

三、張陸舜部分：

查張陸舜自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起即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對於水利法規及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對於屬員核會上述河川管制案件自應善盡審核之責，惟竟未查邱、許二員於核會時，未同時依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予以管制，而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並分別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及十月十八日於

核會簽條上核章，導致該等建築物占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情事，張員顯未盡切實審核之責，違失情節重大。雖據張陸舜於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詢問時辯稱：「……職因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到職並未提起該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範圍圖，……因此未知悉該治理基本計畫……情事，……職（課長）係公文程序核會係依本府公文分層負責劃分規定：河川臺帳圖閱覽，係第四層『即承辦人』核定，……」（如附件五）。惟渠身為水利主管單位之主管人員，於職務上自應瞭解水利法規及相關規定，尚難以不知而免責；又依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規定：「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之分層負責劃分，課長應負審核之責（附件十），張員時任水利課課長既於核會簽條上核章，自應依上開規定詳予審核，以示負責，所辯顯係託詞。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如附件十六）。

四、鄭淳元部分：

按當時臺北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

，工務局掌理都市計畫、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及公共設施等事項。同規程第六條第一項並規定：「本府各局、室各置局長、室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項。……」（附件十一）。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規定：「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之分層負責劃分，局長應負審核之責（附件十）。鄭淳元於八十年二月一日

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擔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期間，對於屬員核會上述河川管制案件疏於監督審核，且分別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九月七日、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及十二月二日在建造審查呈判表批示：「如擬」，並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如附件六、七、八、九），造成該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占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顯未依上開規定善盡職責，違失情節重大，雖據鄭員於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詢問時辯稱：「查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臺北縣政府，檢發公告基隆河基本治理計畫書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

請予公開陳列，並依法限制使用事宜。因本人係於八十年二月一日方至臺北縣政府任職，故不知有該等事項。」（如附件五），惟鄭員既身為水利主管單位之主管人員，尚難以不知而免責。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如附件十六）。

綜上論述，邱壽齡、許明和未依法令規定核會河川管制事宜，導致本案建築物占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張陸舜、鄭淳元未善盡主管人員監督、審核及核定權責，致所屬發生未依法行政之違失，亦難辭其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檢附左列證物（證一一證十六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

壹、被付懲戒人鄭淳元申辯意旨：

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邱壽齡、許明和二人於核會該局建築管理課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

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建造執照申請案時，監察院認該二員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致該等建造執照逾越河川管制範圍，涉有違失。從而認為申辯人鄭淳元，因適任職於核發該等建造執照當時之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對於屬員核會該等河川管制案件疏於監督審核，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由該院提起九十年七月二日九十年度劾字第七號彈劾案。惟申辯人認與事實仍有出入，謹依法檢證申辯如后。

一、申辯人始終不知有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其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

有關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臺北縣政府，檢發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請予公開陳列，並依法限制使用部分，申辯人始終確為不知有該事項，其理由如下：

1. 前開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臺北縣政府之事項，係申辯人八十年二月一日到職前（附件一）之臺灣省政府函臺北縣政府之應辦事項，理當不

知該事項。

2. 申辯人係於八十年二月一日始任職於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於此之前從未在臺北縣政府擔任任何職務，為業務上之連續及了解臺北縣工務局業務，以利督導、監督，於到任之初，即於八十年二月八日及同年二月十一日分別要求所屬各課（工程隊、土木課、水利課、建管課、都市計畫課）作業務報告。有關水利業務報告係安排於八十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此有當時申辯人之秘書人員曾招治小姐為申辯人所安排之行事曆紀錄為證（附件二）。當時之水利業務簡報，水利課人員即未提報有前開七十八年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此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監察院約詢時，亦有說明，並亦已查證屬實，亦無爭議（詳如本彈劾案之附件五，該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有關申辯人部分：Q 1 問：局長有何說明？A 1（即申辯人）答：詳如所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依「案件簽辦表」……），本人離任時，在移交清冊上僅有一地籍圖案件，期間並未獲報告有兩條線（註：即管制線）之情。Q 1 問：上任時水利課是否向局長簡報上情？A（1，8）（即申辯

及承辦人邱壽齡)答：無)。查該七十八年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屬重要河川之管制事項，且具業務連續性，理當於申辯人到任時之業務簡報中提報為是，惟詳如上述，水利課人員卻未予提報，且為不爭之事實。

3.另據監察院調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技士邱壽齡於接獲上開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後，僅依規定轉發汐止鎮公所就近加強管理，嗣後對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管制範圍圖未再作任何處理，亦未詳細比對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管制範圍圖與臺灣省政府七十二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間有何不同，未發現有部分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超越河川區域線(詳監察院彈劾文第三頁內之二(一)，請參照)；概言之，邱員於七十九年二月二日辦理轉發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至汐止鎮公所後，即置之不理，未再作任何處理。其既已置之不理在申辯人任職之前，亦益加證明水利課人員無向申辯人報告，申辯人當自始無法知悉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

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

4.河川之治理計畫與用地範圍及河川地籍圖等管理基本資料，為河川管理上之重要文件，於主管交接時，應予列入移交清冊。查依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灣省政府函臺北縣政府之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函，應有基隆河河川圖籍及測量原圖各一冊(附件三)；另依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灣省政府函臺北縣政府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應有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各二冊(附件四)。惟申辯人於離職時之交接清冊內，水利課僅造列七十二之基隆河透明原圖(測量原圖)一冊、基隆河曬製圖(河川圖籍)一冊，至於七十八年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則未予造冊列入移交(附件五)，故申辯人任職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期間，迄至離職，水利課人員始終未予報告有前開七十八年之基隆河河川管制事項。

小結上述，申辯人於到任之始即已有要求作業簡報，以為管理監督之接續，不知有七十八年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乃係始終未獲水利課人員予以報告而不知

之，尚非無理。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附件六）之懲處意旨，以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為限。申辯人既始終確為不知，且有上述理由與詳證，則應不受懲處。

二、有關河川圖籍之查核之分層負責尚無需局長審核

本彈劾案依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規定「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之分層負責劃分（附件七），認局長應負審核之責，實有誤解；實應依該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五目規定「河川臺帳圖申請閱覽」查核建築申請案之建築物是否逾越河川管制圖籍（即是否逾越河川管制線），該分層負責係屬第四層（附件七），由承辦人負責查核判定，尚無需局長審核。其理由如下：

1. 查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規定「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係指「河川境界內」之高莖作物取締，或為河川境界內之水利相關建造物（如護岸、抽水機防、水門相關設施等）之許可而言，應與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之建築申請案，因基地鄰近或近鄰河川

而會核水利課查核設計建築物是否逾越河川管制線應有所分別。然查本彈劾案所提建造執照之申請建築基地均係因基地「近鄰河川」或「近鄰河川」（詳本彈劾案第三頁第十七行、第四頁第八行、第五頁第三行、第五頁第十五行）而簽會水利課以查核河川圖籍之河川管制線，以防建築逾越河川管制線，其申請基地建築物位置既係「近鄰河川」或「近鄰河川」而簽會查核，顯然其不在河川境界內至明，理當不適用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屬河川境界內之規定「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之分層負責劃分。換言之，該等建造申請案簽會水利課之目的，即在查核建築物之位置防止逾越河川管制線，應屬有關河川圖籍之查核。據本彈劾案調查承辦人之違失乃在河川地籍圖籍管制線之查核，僅採七十二年之基隆河川圖籍，而未同時採七十八年之基隆河治理計畫範圍圖（註：詳如前述申辯人始終不知）予以查核所致，基本上工作性質乃屬河川地籍圖籍之查核比對事項，應以適用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五目「河川臺帳圖申請閱覽」規定查核，由承辦人查核決定，

無需由局長審核。

2. 查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水區內建造，……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爲。五、在堤身及其附屬建造物……設置有害之建造物，……」，故於水道或行水區內除水利相關設施外，本即禁止建造建築物之行爲，是以一般建築物，則不可能再有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規定許可之適用，否則即違反前述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禁止規定，故本彈劾案依前述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之規定認局長對建造執照申請案之核會水利課查核有否逾越河川地籍之管制線應予審核，顯屬誤解。其次，申辯人均未於所有建築申請案之水利課會簽便條上會章審核(附件八)。

3. 有關臺北縣政府河川管制線查核之分層負責，依原訂定機關臺北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北府工水字第二五一七一九號函所示略以(附件九)：「河川管制線禁限建查定係屬「河川臺帳圖申請閱覽」項目規定內，另「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係指河川境界內施設水利

設施之准許與一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於基地鄰近河川之河川境界外建築物准許有別。故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會簽水利課之查核河川地籍圖籍之分層負責規定，仍屬該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五目「河川臺帳圖申請閱覽」項目內，應由承辦人員查核之責。

三、臨近河川區域之建築審查已建立查核機制，並依序審核管制，仍有疏漏非申辯人所能預料

按建造執照之審查程序，係由承辦人就申請案之內容予以初步查核，尤其基本資料之查核方面，其涉及相關單位者，則先會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查核後，再由承辦人依建造執照審查表予以審查並綜簽(以本案為例如附件十)，並擬具審查呈判表，依序呈核判行(以本案為例如附件十一)。就工務局局長之職責而言係依建築管課審查結果簽辦之審查呈判表予以審核，無須再就基本資料再予以查核。本彈劾案所提之四件建造執照申請案，均已由會簽水利課查核在卷(附件八)，乃據查呈判表所簽內容(附件十一)，因其簽甚為明確，並無違法與衝突之處，乃予以決行，實已善盡職責。次查「建築線指定圖」為申請建造執照所應檢附文件之一，該指定圖並規定應註明其他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故乃予

通案要求涉有河川管制者即應先會水利主管單位，以防微杜漸。該四件建造執照均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並均以八〇定汐03—727號、八〇定汐05—379號（計二件，有二件建築申請案之建築線指定為同一件）、八〇定汐05—411號等建築線指定圖附卷申請，該等指定圖之現況圖、地籍套繪圖均明白標示都市計畫區界線及河川區域範圍，同時加註「本案基地鄰近河川於申請建築時請加會水利主管單位」（附件十二）。故該四件建造執照之涉有「河川管制相關事宜」之查核，依建造執照之卷附資料至少有二次（一為都市計畫建築線指定查核一次，另一次為建管課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時加會一次），此均於不同時間由不同單位加會水利主管單位查核確定，再據以由承辦人員簽辦核發建照，實已善盡督導之職責。復查，就水利課於會核該四件建造執照申請案之簽復建管課內容及建築線指定內容均甚為明確（附件八、附件十二），且該會簽所附之河川地籍管制圖亦未註明發布日期，加以申辯人自始既未獲報告而不知有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管制圖在先（詳如前述），實根本無從發現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管制線與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有所出入或不一

致。又監察院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約詢相關人員時，包括建管人員在內（監察院之本彈劾案之附件五），顯然調查範圍包括建造執照之核發事宜，申辯人僅於建造執照審查呈列表簽名決行。惟監察院尚不認為建造執照核發之其他各級審核人員（承辦人、課長、及核稿人員等）有任何違失或監督、與督導不周，從而申辯人實無審查不實或監督不周之情事。四、不知者應不受懲戒

對於機關首長經核公文、文書或決行公文事項，事後發現有所違失而其係為屬下所隱匿而首長確為不知者，不受懲戒，鈞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八十八年度鑑字第八八四八號議決書已著有案例（附件十三）。本案詳如前述與該案例雷同，亦應不受懲戒。

五、就制度面而言，現況管制上存有無法克服之盲點

申辯人於接到本彈劾案後，就整個彈劾內容所了解，認制度面上，計有下列管制盲點：

1. 本案查係汐止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在前，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公告在後，其間即有競合問題，此其一；另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二年與七十八年分別公告基隆河相關管制圖說後，未整合於同一管制圖上，此其二；致其管制制度上存有無法克服之盲

點。

2. 水利法對河川治理計畫公布實施後，除公告圖說外，未落實至土地分割管制土地之使用，致使人民不知其土地管制受限程度，政府管制人員僅能靠粗略圖說比對，從而於查核上人為失誤機率大增。

六、拆遷補償問題之釐清

依據監察院彈劾文所指，因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技士邱壽齡、許明和未同時依前述七十二年與七十八年公告之河川管制線予以會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致基隆河治理計畫之推動遭重大影響。然其雖有影響固不容否認，申辯人亦深感遺憾，但基於下列理由，該院所稱之重大影響實宜再探討釐清，以免誤導視聽，於此併予說明，請鈞會參考明鑒。

1. 按監察院所指稱為解決本案防洪工程所涉十一棟大樓四千餘戶之拆遷問題，所需拆遷補償費約七億五千萬元……，惟查本案所涉十一棟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核發戶數，計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為一四五戶、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為二九六戶、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為六六一戶、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為五〇二戶（附件十四，另監察院彈劾文之附件六第六十三頁、附件七第七十二

頁、附件八第八十頁、附件九第八十八頁等之記載戶數亦同），合計為一、六〇四戶。故監察所指稱為四千餘戶，與事實顯有重大出入。

2. 次查，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之建築基地面積為二八九七·六七平方公尺、建築物工程造價為一億二千四百三十一萬七千餘元，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之建築基地面積為四四四六平方公尺、建築物工程造價為二億八百九十四萬餘元，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之建築基地面積為九三一八·三一平方公尺、建築物工程造價為四億六千八百八十三萬八千元，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之建築基地面積為九九〇三·一二平方公尺、建築物工程造價為五億六千七百四十一萬六千餘元（附件十四，另監察院彈劾文之附件六第六十三頁、附件七第七十二頁、附件八第八十頁、附件九第八十八頁等之記載戶數亦同），合計建築基地面積為二六五六五·五一平方公尺，合計建築物工程造價為十三億六千九百五十一萬二千餘元。上述用地與建築物依監察院彈劾文所稱應全列入拆遷補償，所需經費七億五千萬元。但經扣除該等建築物造價後，其用地經費約七三九億三千萬元，則其用地平均徵收費用為每平方公尺二百七十八

萬三千元（即每坪近九百二十萬元），再依政府徵收土地依法得加四成公告現值予以還原，則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達一九八萬八千元左右，遠遠超出該建物用地之公告現值，如此天價，即以每平方公尺之徵收用地費用為交易價格相較，仍比臺北市信義計畫區所標售土地之最高價高出一倍左右，以汐止該地區而言殊為不可能，至為明顯。何況本案該四件建造執照所涉逾越河川管制線尚無需全部拆除（註：依監察院所調查之超出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管制圖線之附圖即可判斷）。

3.另據監察院所稱，如無該等新建大樓（即十一棟大樓）占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情事，自無拆遷補償問題，亦無須編列拆遷補償費……，等語實有可議。按政府興辦公共工程需拆遷補償問題，乃常有之事甚而不可免，而拆遷補償之內容主要包括用地補償與地上物拆遷補償為主。但本案承前述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戶數與其可能拆遷之範圍及用地徵收補償費分析，如「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經費估計為正確，加以該治理方案之整治範圍約二十一公里之長，即不可能除本案所涉十一棟新建大樓外，而無其他拆遷補償問題

，應尚包括該整體治理計畫方案基隆河沿線之拆遷補償費方為合理；否則，僅有該十一棟建築物所逾越管制線所需之拆遷補償費，如前述說明，不可能高達七五三億元。故監察院所稱，如無該等大樓占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情事，自無拆遷補償問題，亦無須編列拆遷補償費，則原報「基隆河整體治理方案」所需治理經費僅約二九七億元（註：即一〇五〇億元扣除七五三億元）……，等語似有再需衡酌。

綜上所述，申辯人尚無監督、審核等未切實盡責之情事。並檢附相關證物附件計十四件，敬請鑒核，並請斟酌免予懲處。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十六略）。

貳、被付懲戒人張陸舜申辯意旨略以：

申辯人張陸舜於任職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任內，因辦理汐止基隆河兩側，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占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案經監察院彈劾，謹依法提起申辯如后，謹請鑒核。

事實：

查監察院彈劾案文略以：申辯人張陸舜於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任內，對於屬員邱壽齡、許明和二人分別核會工務局建管課送會之建照案

件時疏於詳細審核，亦未發現該二員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分別於簽條上予以認章，顯未盡切實審核之責，以申辯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等因而提出彈劾。茲依法申辯如次：

理由：

一、彈劾案文內有關申辯人違法失職部分之敘述稱：「：疏於詳細審核，亦未發現邱、許二員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分別在簽條上予以認章而致違失……」，茲查邱、許二員在建管課簽會之簽條上經由該等二員查閱相關圖籍後簽註意見，略以：某段某小段某地號位於基隆河河川區域內，請逕依規定辦理（檢附河川圖籍影本乙份），建管課所送會簽條均以同樣方式簽會，申辯人見其簽會內容及其所附河川圖籍影本，因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自當信任部屬所簽之確實性而予以認章。申辯人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就任為水

利課長，係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公告後任職，該治理計畫未經承辦人員提示，不可能得知有兩種不同法定之河川範圍圖，自然以承辦人所簽附之河川圖籍為會核依據，且因認定符合水利法規而予以認章，當時核會更是基於公務員服務法之精神核辦，並無彈劾案文所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

二、依據監察院有關本案彈劾案第三頁第九、十行「對於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未再作任何處理」云云乙節，此為造成錯誤遠因之一，當時申辯人非任職水利課長，其二，臺灣省政府未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後續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後項：「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河川區域線埋設界標或檢附圖冊囑託地政機關為測量分割登記並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規定，辦理後續應辦之變更都市計畫釘界標土地逕為分割登記等之後續作業，此為造成錯誤遠因之二，如依上開規定管理機關能完成後續作業，則有多重查核管制關卡，當不致發生錯失。

三、次查核對圖籍簽會意見乙節，更因承辦人依慣例而

先入為主認定河川管制範圍大於河川治理計畫範圍，未向申辯人報告尚有七十八年河川治理計畫，致未能建立課長複查之機制，此為造成錯誤成因之三，然上述三成因，均非可歸責於申辯人，更不可據此認定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彈劾案文內所稱依「……依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規定：『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之分層負責劃分，課長應負審核之責乙節」，藉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河川用地範圍圖，本屬極為簡單之查對作業，並無技術性之問題，故依七十九年臺北縣政府核定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內，河川臺帳圖之查閱（訂為第四項第五目），係由承辦人核定，申辯人本可請承辦人逕依規定查會即可，然申辯人善盡公務員職責複核當屬積極防弊負責之行為。再依臺北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北府水工字第二五一七一號函（檢附影本）敘明，自與「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應依臺北縣政府七十九年分層負責明細表第四項第四目規定，係指河川境界內施設水利建造物之准許，與一般建築法所稱之於基地近鄰河川境界外建築物准許有別，該等水利建造物之准駁由一層縣長核定，故並無彈劾案文內所指稱之第

四項第四目情形。綜上證明申辯人對於河川用地範圍圖經承辦人詳予查閱簽會後送由申辯人認章，自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七條之情事。本案錯誤造成之原因亦非可歸責於申辯人。綜上情由申辯人在建管課送會之簽條上認章係應盡行政上應有責任而為，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七條之規定，為此懇祈賜予公平之審議並請從輕議處。檢附臺北縣政府九十北府水工字第二五一七一號函影本一份（在卷）。

被付懲戒人張陸舜第二次申辯意旨略謂：

一、查監察院彈劾案文略稱：「被付懲戒人張陸舜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至八十四年四月七日擔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期間，對於該府工務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二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四件建造執照，因該等建照申請案之基地鄰近河川，而於該局建管課簽會水利課，經水利課技士邱壽齡及許明和分別核會意見時，張陸舜疏於詳細審核，亦未發現該二員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而分別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及八十二年十月十八

日在簽條上予以認章核會。」云云，並遽予認定被付懲戒人張陸舜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之規定而提出彈劾。惟查監察院彈劾案文之所稱，經核與事實不符，顯有誤會，茲分別指駁說明於后，敬請鈞會督察：

(一)按申辯人張陸舜在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

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之後的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始就任水利課長，合先陳明。

(二)次按臺灣省政府就基隆河之整治，雖曾分別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以下簡稱七十二年河川區域線公告）及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以下簡稱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

公告）。惟申辯人張陸舜於接任水利課長時，僅有「七十二年河川區域線公告」被列冊辦理移交，至於「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公告」則未列冊移交，因而申辯人張陸舜並不知有該「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公告」，關於此事由監察院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詢問調查時，許明和所提出之書面說明內載：「本人承辦建管課移會之三件建造執照申請案……係依據水利課當時存置供承辦人員查對之圖籍（基隆河河川圖籍）予以查對，並影印有關範圍之河川圖籍附卷。該河川圖籍上係標示河川區域線之位置。……」等語（詳見附件目錄第四十七頁）及鄭淳元於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卸任工務局長辦理移交時之移交清冊上僅有「七十二年河川區域線公告」相關之「基隆河透明原圖」、「基隆河晒製圖」、「基隆河方格紙圖」等資料之記載，並無「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公告」之相關資料（見證物（一））記載等情即可證明。由於申辯人張陸舜不知有「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公告」，因而邱壽齡、許明和等二承辦人經查閱相關圖籍資料而在建管課簽會之簽條上簽註意見略以：「某段某小段某地號位於基隆河河川區域內，請逕依規定辦理（檢附河川圖籍影本）」後，申辯人雖依臺北縣

政府分層負責規定，對該簽條可不予審核（理由詳如後述），但因申辯人勇於任事，不敢怠忽仍詳細審核邱、許二員簽註意見內容及所附河川圖籍影本，查明系爭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以下簡稱系爭汐止四件建照）之基地與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並無齟齬，且均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衡情，自當信任部屬所簽之確實性而予以認章（按：因建管課會簽系爭汐止四件建造執照案時，係以水利課為對象，因而彼時擔任水利課長之申辯人方才在邱、許二人簽條上認章），準此，監察院以申辯人在客觀上未能得知之「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公告」相責，認定申辯人疏於詳細審核涉有違法失職云云，衡諸情理，顯屬苛求。況查，河川管制線禁限建查定，係屬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五目：「河川臺帳圖申請閱覽」之公務項目，依規定乃係由第四層即承辦人負責核定，並非由課長或更上級長官審核決定，亦即是系爭汐止四件建照之基地是否位於「河川管制線」或「河川治理線」內之查定，依規定應由承辦人負責核定，課長即申辯人並

不負審核之責。至於上述明細表內規定之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許可」之公務項目，雖課長負有審核之責（按：該公務項目須呈由縣長核定），惟查此乃係就河川境界內施設水利建造物之准許而為規定，此與一般建築法所稱之於基地近鄰河川之河川境界外建築物准許有別，關於此事在臺北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九〇北府工水字第二五一七一九號函說明綦詳（見證物（一）），因之，彈劾案文內所稱：「被付懲戒人張陸舜時任水利課課長既於核會簽條上核章，自應依上開規定（即分層負責明細表內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詳予審核，以示負責。」云云，顯因不明公務項目分層之負責明細，致有誤會。又監察院對申辯人呈送該院申辯書之核閱意見雖稱：「……本案事實即係水利課承辦人未依法加以管制，而各級水利主管人員亦未詳予審核，致使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核發建造執照，准許新建建築物，其結果與准許在河川境界內施設建造物並無二致，況當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會水利課時，水利課承辦人及課長於核會時應依法加以管制，其核會意見並將作為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之依據，又豈僅是

單純的『河川臺帳圖申請閱覽』而已。」云云（詳見監察院核閱意見第十頁、第十一頁），然查此顯因監察院不瞭解公務項目分層負責明細內情致生誤會，詳如前述，且與政府設「分層負責」規定之旨相悖，否則豈非應由承辦人依規定負責核定之公務項目，其各上級長官均應負責，天下寧有是理。

(三)再者，省府命令在省府公報雖有刊登，但因行政命令多如牛毛，衡情，如非與該命令有關之公務員於公布時會去加以注意外，否則一般公務人員礙於工作之忙碌，實難以去注意、記憶所有各級機關公布之行政命令，因此前承辦人若未將相關行政命令存檔列冊移交，後續之接任者，根本無從知悉。謹查因：(1)邱壽齡接獲前開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後，雖即依規定辦稿於七十九年二月二日以七九北府工水字第〇三三一四四號函汐止鎮公所，檢送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請該公所派人領取，公開陳列及就近加強管理外（見證物(三)），嗣後對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未再作任何處理（按：依法邱壽齡嗣後應向主管機關省府水利局催討索取河川

治理線埋設界標及地籍分割登記等資料）。(2)申辯人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接任水利課長時，上述「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公告」並未列冊移交。(3)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後，並未再續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河川區域線埋設界標或檢附圖冊囑託地政機關逕為測量分割登記並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規定，辦理埋設界標、測量、分割登記並編定或變更用地等之後續作業，以致申辯人根本無從得知有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河川治理線公告」。按申辯人既不知有該「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公告」，則其於邱壽齡、許明和之簽條認章時，又焉能知悉去比對審核「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與「七十二年河川區域線」有無差異呢？因之，彈劾案文所稱：「……而於工務局建管課簽會水利課，經水利課技士邱壽齡及許明和分別核會意見時，張陸舜疏於詳細審核，亦未發現該二員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

，而於簽條上予以認章核會，涉有違法失職」云云，顯然悖情逆理。至於監察院對於申辯人呈該院申辯書之核閱意見雖載稱：「……嗣該（省）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後，主管機關並應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並非須於完成埋設界標或逕為測量分割登記及用地編定後始可據以執行……」云云（詳見監察院核閱意見第九頁），然查省府「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公告」僅是抽象之說明及標示而已，在未埋設界標或逕為測量分割登記及用地編定之前，縣府水利課公務員又憑何具體依據在廣闊土地上去執行河川管理及有礙水道取締工作呢？由此足證監察院核閱意見所稱，顯因不明實情，致有誤會。

(四)復查彈劾案文中所指：「為解決本流防洪工程所涉十一棟大樓四千餘戶之拆遷問題，所需拆遷補償費約七百五十三億元，使得治理計畫經費初估高達一千零五十億一千九百三十一萬元，由於經費

過於龐大，而未奉核定。嗣為兼顧該四千餘戶民眾權益及防洪需求，經濟部水利處乃改弦更張，將原本不予採行之員山子分洪計畫列為九十年五月所提『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中之關鍵計畫，俾降低計畫洪水位，暫時避開該十一棟大樓……」云云，經核亦與事實不符，乃因：

1.按本流防洪工程所涉系爭汐止四件建造執照之十一棟大樓，依據其使用執照所載核算：

(1)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建造執照：建築總面積一三八二九·八九平方公尺，計有一四五戶（見證物四）。

(2)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建造執照：建築面積二四一二六·六七平方公尺，計有二九七戶（見證物五）。

(3)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建造執照：建築面積四三七五七·七三平方公尺，計有六六〇戶（見證物六）。

(4)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建築面積五二六二九·五二平方公尺，計有五六六戶（見證物七）。

(5)由前述系爭汐止四件建造執照十一棟大樓之使用執照所載，該十一棟大樓之建築面積合

計為一三四三四三·八一平方公尺，總計戶數為一、六六八戶，彈劾案文中指稱有四千餘戶，顯與事實不符。

2.次按彈劾案文指稱：「因該系爭汐止四件建造執照之十一棟大樓拆遷補償經費過於龐大，而未奉核定，嗣為兼顧該四千餘戶民眾權益及防洪需求，經濟部水利處乃改弦更張，將原本不予採行之員山子分洪計畫列為九十年五月所提『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中之關鍵計畫」，經核亦與事實不符，此由九十年十月三日中國時報所載：「經濟部昨天指出，以分洪的方式整治基隆河，才是釜底抽薪的方式，除了目前已在執行的『員山子分洪』以外，『鰐魚坑分洪』、『八堵分洪』及『左右岸支流截流（含四腳亭分洪）』都已納入評估。若分洪計畫全面執行，將可使原規劃的堤高降低一·五公尺、原訂需抬高的橋樑由二十七座減至六座、抽水站負荷也可因此大幅減輕。」等語（見證物(八)）即可證明。二、綜上所陳，申辯人張陸舜確無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所稱之違法失職情事，敬請鈞會明察，賜予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雪冤屈，至感法德。

三、檢附左列證物（證一一證八略）。

被付懲戒人張陸舜續提申辯意旨略稱：

一、按於九十年十月九日鈞會調查時，受命委員曾訊問申辯人：「邱壽齡在接獲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後，曾在該函之說明三註記『會都計課』，而彼時你擔任都市計畫課課長，何以會不知有該省府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之事？」云云，惟查邱壽齡在上開省府函之「擬辦」欄內，乃係簽註：「擬請派員至臺中領取後再行簽辦，文存」等語（見證物(一)），嗣後邱員於向省府領取「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後，僅於七十九年二月二日以臺北縣政府七十九年北府工水字第〇三三一四四號函檢送「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予汐止鎮公所，及指示該公所應予公開陳列並請就近加強管理，如經查獲違規事項，請即報縣府處理等等外（詳請參見申辯人九十年十月九日申辯書證物(三)），並未曾再簽會都市計畫課，此由監察院在調查本案時，並未查獲有水利課簽會都市計畫課之簽條，亦無都市計畫課回覆水利課之核會簽條乙情即足證明（按：此由本案卷內僅有系爭汐止四件建造執照申請案，建管課簽會水利課及水利課回覆建管課二份簽條，但

卻無水利課、都市計畫課簽(核)會上述「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之簽條，灼然至明)。因之，在七十八年間申辯人雖擔任都市計畫課課長，但對前開省府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不知曉。

二次者，受命委員於調查時曾質問申辯人：「在建管課會水利課之簽條上業已註明：『請貴課惠予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又該基地標示河川區域範圍線是否為河川安全管制線，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等語，何以你未注意呢？」云云，然查申辯人張陸舜因確實不知省府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曾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按：申辯人不知有該「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圖」之理由，詳請參閱被付懲戒人九十年十月九日申辯書所載)，且因依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規定，系爭汐止四件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基地，是否位於河川管制線禁限建之查定，乃係由水利課承辦人負責核定，彼時擔任水利課長之申辯人張陸舜並不負審核之責，此在臺北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九十九北府工水字第二五一七一九號函說明綦詳在卷可稽。惟因申辯人平日工作努力、認真，因而遂不厭其煩仍仔細核對

邱壽齡、許明和二員簽註意見內容及所附河川圖籍影本，查明系爭汐止四件建造執照之基地與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並無齟齬且均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後，方才在邱、許二員所簽辦之簽條上認章。因此若以申辯人勇於任事，遂因而就其屬下依規定應負責「核定」之公務予以認章，即課其有「疏於詳細審核，涉有違法失職」之責，則嗣後公務員任事焉有不產生「畏縮」以求自保心理，此實非百姓之福。提出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影本乙份。

叁、被付懲戒人邱壽齡申辯意旨略以：

一、未同時以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及疏於比對河川圖籍，致使日後管制錯誤乙節申辯如后：

(1) 依據臺灣省政府七十一年一月四日府建水字第一二六七一〇號令修正之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由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辦理後報請本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縣(市)政府轉由有關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公開閱覽。

前項公告期滿後，管理機關應檢具河川區域變更登記表，異動地積計算表及測量原圖等有關圖冊

，囑託當地政機關登記，並訂正地籍圖（如附件一），依據上述規定申辯人於接獲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檢發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後，即依規定函轉該管公所，請其就近管理並公開閱覽；再者，依規定管理機關（臺灣省水利局）應於公告期滿後檢具河川區域變更登記表，異動地積計算表及測量原圖等有關圖冊囑託當地政機關登記，並訂正地籍圖，惟管理機關並未依規定檢具河川區域之變更登記表、異動地積計算表等，故直覺認為七十八年所檢送之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與七十二年所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範圍並無變更或異動（七十二年公告基隆河河川區域圖時，即要縣府領取異動土地清冊及測量原圖）。再者，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七十九府法四字第五八〇〇五號令修正之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由管理機關測定後報本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縣（市）政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並公開閱覽。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河川區域線埋設界標或檢附圖冊囑託地政機關逕為測量分割登記並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如附

件二），依據修正後之規定，則管理機關（臺灣省水利局）應依規定埋設界樁或囑託地政機關逕為測量分割登記，惟迄八十二年，管理機關（臺灣省水利局）仍未依規定於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埋設界樁亦未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分割登記。管理機關（臺灣省水利局）首先於七十八年公告基隆河治理計畫時未檢送變更登記表，復於七十九年法令修正後，歷經數年仍未埋設界樁，造成申辯人之誤解，實非申辯人疏忽於注意，而係管理機關（臺灣省水利局）應做而未做，迄未完成法令規定事項致有此誤。二、有關監察院認為「造成必須變更基隆河治理計畫，浪費治理經費」乙節，純屬誤解，茲說明如后：

監察院認「將原本不予採行之員山子分洪計畫列為九十年五月所提『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中之關鍵計畫」，查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需辦理員山子分洪乙節，依據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濟部所召開「研商臺灣省基隆河治理計畫」會議結論：「1.……並對員山子分洪計畫作一確定性之決定」（附件三），及依員山子分洪之減洪效果表所示（附件四），在員山子控制點所示之分洪前流量為一〇九〇分洪後流量為九〇，而平均計畫洪水水位約降低一·五公尺，故所謂員山子分洪計畫於七十八年時即

已有之構想，而為配合基隆河二〇〇年洪水頻率之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計畫，乃勢在必行（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四月基隆河整理治理方案計畫緣由所述）。

三、申辯人任職水利課期間辦理有(1)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相關業務。(2)河川管理相關業務（如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等河系）。(3)水利工程相關業務。(4)其他交辦業務（課長職務代理人），任職期間，一切依法處理、戮力從公，絕無畏難規避推諉之情事，謹呈歷年敘獎之事實及七十七年至八十二年之考績以資證明。

四、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一附件五略）。

肆、被付懲戒人許明和申辯意旨略稱：

一、監察院九十年度劾字第七號彈劾案文，其彈劾申辯人之理由為：申辯人於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服務期間，在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核會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建造執照申請案及在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核會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時，未同時依臺灣省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予以管制，而僅依臺灣省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認為申辯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而予以彈劾

，申辯人深感冤枉，謹申辯如左：

(一)申辯人在臺北縣工務局水利課任職期間為八十一年十二月起至八十四年六月止（退休）。申辯人前呈送監察院之書面報告敘明任職期間為八十一年十月起至八十五年三月止（退休），嗣經向臺北縣政府人事室查證，其正確之任職期間應為八十一年十二月起至八十四年六月止（退休）。

(二)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臺北縣政府時（檢送『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當時申辯人尚未在工務局水利課服務（申辯人係在八十一年十二月起在水利課服務）。

(三)申辯人在水利課服務期間未曾承辦有關基隆河治理計畫之文卷，故未悉基隆河於七十八年已有治理計畫亦不知悉省政府曾於七十八年將『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檢送臺北縣政府。

(四)申辯人辦理會簽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建造執照申請案及會簽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申請案之時間為八十二年三月及八十二年十月，當時水利課所存放供承辦員查對基隆河兩側基地之管制情形之圖籍僅只一套，即七十二年公告之

『基隆河河川圖籍』，該圖籍上標明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之位置，當時水利課所有承辦人辦理會簽建管課建造執照申請案時，欲查明基隆河兩側基地之管制情形均係以該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圖籍』查對，八十二年當時工務局水利課辦公室並未存放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供承辦員查對，據悉水利課係在八十五年間才存放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

二、綜如上述，申辯人於八十二年在工務局水利課辦理該二件建造執照申請案會簽，係依據水利課當時存置供承辦人員查對之圖籍（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圖籍』）予以查對，並影印有關範圍之河川圖籍附卷。申辯人承辦該二件會辦案件並無違法及廢弛職務之情事，敬請明察，免予懲戒，至為感禱。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申辯書之意見：

壹、對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邱壽齡部分：

(一)邱員辯稱：「……職於接獲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檢發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後，即依規定函轉該管公所，請其就近管

理並公開閱覽；再者，依規定管理機關（臺灣省水利局）應於公告期滿後檢具河川區域變更登記表，異動地積計算表及測量原圖等有關圖冊囑託當地地政機關登記，並訂正地籍圖，惟管理機關並未依規定檢具河川區域之變更登記表、異動地積計算表等，故直覺認為七十八年所檢送之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與七十二年所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範圍圖並無變更或異動。……造成本人之誤解實非本人疏於注意，而係管理機關應做而未做，迄未完成法令規定事項致有此誤。」一節：

查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依規定處理，並於函中敘明：「……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予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故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限制使用。

次查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將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公開陳列及轉發汐止鎮公所，並於該函中指示：「……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故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九款「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五、在堤身及其附屬建造物墾種、放牧，或設置有害之建造物，或在堤身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牲畜。……九、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及第八十二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準此，臺北縣政府應

依上開規定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查邱員於接獲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檢發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後，雖即依規定函轉汐止鎮公所，請其就近管理。惟渠並未詳細比對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與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間有何不同，而未發現部分地區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超越基隆河河川區域線，致日後管制發生錯誤，確有嚴重疏失。然渠卻辯稱：「……管理機關並未依規定檢具河川區域之變更登記表、異動地積計算表等，故直覺認為七十八年所檢送之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與七十二年所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範圍圖並無變更或異動。……造成本人之誤解實非本人疏於注意」，縱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後，未埋設界樁或囑託地政機關逕為

測量分割登記，渠仍應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加以管制。惟嗣後對於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二建造執照核會意見時，均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規定，事證明確，邱員上述所辯全係推諉狡飾之詞，仍難卸違失之責。

(二)邱員辯稱：「……員山子分洪計畫於七十八年時已有之構想，而為配合基隆河二〇〇年洪水頻率之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計畫，乃勢在必行」一節：查員山子分洪計畫於七十八年時雖已提出，惟並未採行，甚至於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四月報行政院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方案」中，亦僅將該分洪計畫列為替代方案，且尚須進行綜合評估其替代之可行性；嗣為兼顧本案十三棟大樓住戶權益及防洪需求，該處乃將該分洪計畫列入九十年五月所提「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中，併予指明。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許明和部分：

許員辯稱：「職辦理會簽八一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建造執照申請案及會簽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申請案之時間為八十二年三月及八十二年十月，當時水利課所存放供承辦員查對基隆河兩側基地之管制情形之圖籍僅只一套，即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圖籍』，該圖籍上標明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之位置，當時水利課所有承辦人辦理會簽建管課建造執照申請案時，欲查明基隆河兩側基地之管制情形均係以該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圖籍』查對，民國八十二年當時工務局水利課辦公室並未存放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供承辦員查對，……」一節：

查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依規定處理，並於函中敘明：「……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予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故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

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限制使用。嗣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刊登省府公報，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將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公開陳列及轉發汐止鎮公所，並於該函中指示：「……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故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九款「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五、在堤身及其附屬建造物墾種、放牧，或設置有害之建造物，或在堤身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牲畜。……九、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及第八十二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禁止或限

制使用。準此，臺北縣政府應依上開規定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許員身為水利主管單位之承辦人員，在職務需求上，應熟悉水利法令規章與實務，尚難以不知而卸其違失之責。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張陸舜部分：

（一）張員辯稱：「申辯人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就任為水利課長，係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公告後任職，該治理計畫未經承辦人員提示，不可能得知有兩種不同法定之河川範圍圖，自然以承辦人所簽附之河川圖籍為會核依據，且因認定符合水利法規而予以認章，當時核會更是基於公務員服務法之精神核辦，並無彈劾案文所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一節：

查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依規定處

理，並於函中敘明：「……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予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故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限制使用。嗣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刊登省府公報，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將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公開陳列及轉發汐止鎮公所，並於該函中指示：「……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故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九款「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

、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五、在堤身及其附屬建築物墾種、放牧，或設置有害之建造物，或在堤身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牲畜。……九、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及第八十二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準此，臺北縣政府應依上開規定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渠當時任水利課課長依「臺北縣政府職務說明書（職務編號AG40170）」水利課課長「工作權責規定：「本職位任在工務局長指揮監督下，主管水利行政業務之編擬督導與審核。一、本職位工作前受原則性或重點指示直接監督部屬依有關法令執行業務，遇有疑難問題請示上級解決，工作完成後對屬員所完成之工作是否合於原則及要求作要點或詳細審核並考核。……」而在所需知能則規定：「……二、熟

悉水利法令規章與實務，並富有行政經驗。」（如附件一）縱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時，渠未任水利課課長，惟上開公告已同時刊登省府公報，具有法定效力。故於渠擔任水利課課長後，依上開職務說明書之要求，自應知悉上開相關水利法令規章之規定，並本諸權責就屬員簽會內容依法詳予審核，然對於該府工務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四件建造執照送會水利課，渠於審核該課技士邱壽齡及許明和核會意見時，卻未發現其屬員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即分別在簽條上予認章核會，其未盡切實審核之責，至為明顯，尚難推諉不知有兩種不同法定之河川圖籍，而卸其違失之責。

（二）張員辯稱：「……對於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未再作任何處理」……，此為造成錯誤遠因之一，……臺灣省政府未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

告後，續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後項……規定，辦理後續應辦之變更都市計畫釘界標土地逕為分割登記等之後續作業，此為造成錯誤遠因之二，……「承辦人依慣例而先入為主認定河川管制範圍大於河川治理計畫範圍，未向申辯人報告尚有七十八年河川治理計畫，致未能建立課長複查之機制，此為造成錯誤成因之三，……」等節：

查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限制使用；嗣該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後，主管機關並應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此為水利法所明定，且亦在各該公告及致臺北縣政府函中敘明在卷，並非須於完成埋設界標或逕為測量分割登記及用地編定後始可據以執行，申辯人所稱顯然有誤；至於申辯人所辯：水利課承辦人未

向申辯人報告尚有七十八年河川治理計畫，致未能建立課長複查之機制一節，除顯見申辯人對所主管之水利法令規章未盡熟稔外，更顯示申辯人於主管水利行政業務之督導審核不力，及對屬員之要求未盡確實。綜上，本案違失造成之主因，乃係未依法行政所致。

(三)張員辯稱：「……河川臺帳圖之查閱（訂為第四項第五目），係由承辦人核定，申辯人本可請承辦人逕依規定查會即可，然申辯人善盡公務員職責複核當屬積極防弊負責之行為。再依臺北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北府水工字第二五一七一號函敘明，自與『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應依臺北縣政府七十九年分層負責明細表第四項第四目規定，係指河川境界內施設水利建造物之准許，與一般建築法所稱之於基地近鄰河川境界外建築物准許有別，該等水利建造物之准駁由一層縣長核定，故並無彈劾案文內所指稱之第四項第四目情形。……」一節：

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核發本案系爭建造執照送會水利課時，該課承辦人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

，而張員對於屬員核會意見，亦未切實予以審核，造成該等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占用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形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之違法事實，違失情節重大，雖申辯人詢據臺北縣政府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九十北府水工字第二五一七一號函稱：「

……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依本府七十九年分層負責明細表第四項第四目規定（係指河川境界內施設水利建造物之准許，與一般建築法所稱之於基地近鄰河川之河川境界外建築物准許有別），該等水利建造物之准駁由一層『縣長』核定。」惟本案事實即係水利課承辦人未依法加以管制，而各級水利主管人員亦未詳予審核，致使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核發建造執照，准許新建建築物，其結果與准許在河川境界內施設建造物並無二致，況當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會水利課時，水利課承辦人及課長於核會時應依法加以管制，其核會意見並將作為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之依據，又豈僅是單純的「河川臺帳圖申請閱覽」而已。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鄭淳元部分：
(一)鄭員辯稱：「申辯人始終不知有七十八年公告之基

「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其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一節：

查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依規定處理，並於函中敘明：「……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予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故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限制使用。嗣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刊登省府公報，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將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公開陳列及轉發汐止鎮公所，並於該函中指示：「……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故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

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九款「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五、在堤身及其附屬建築物墾種、放牧，或設置有害之建造物，或在堤身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牲畜。……九、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及第八十二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準此，臺北縣政府應依上開規定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鄭員當時任工務局局長，依「臺北縣政府職務說明書（職務編號 A640010）」「工務局局長」工作權責規定：本職位承縣長之命指揮監督該局土木課、都市計

畫課、建築管理課、水利課、工程隊辦理該縣都市計畫、水利、土木工程、建築管理及公共設施工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違章建築拆除等事項。而在所需知能上須具有相當行政經驗及明瞭各項有關法令（如附件二）。按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既經依法公告，函送臺北縣政府，並刊登省府公報，已具有法定效力，依渠工作權責及應備知能，尚難以「前開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臺北縣政府之事項，係申辯人八十年二月一日到職前之臺灣省政府函臺北縣政府之應辦事項，理當不知該事項。」、「申辯人：：：為業務上之連續及了解臺北縣工務局業務，：：：水利業務報告係安排於八十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當時之水利業務簡報，水利課人員即未提報有前開七十八年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及「：：：至於七十八年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則未予造冊列入移交，故申辯人任職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期間，迄至離職，水利課人員始終未予報告有前開七十八年之基隆河河川管

制事項。」等為由，推諉不知而卸其違失之責。

(二)鄭員辯稱：「本彈劾案依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規定『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之分層負責劃分，認為局長應負審核之責，實有誤解；實應依該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五目規定『河川臺帳圖申請閱覽』查核建築申請案之建築物是否逾越河川管制圖籍（即是否逾越河川管制線），該分層負責係屬第四層，由承辦人員負責查核判定，尚無需局長審核。」一節：

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核發本案系爭建造執照送會水利課時，該課承辦人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度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而是時鄭員擔任該局局長，對於屬員核會河川管制案件之意見，亦未權責確實監督審核，並分別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九月七日、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及十二月二日在建造審查呈判表批示：「如擬」，並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造成該等建造

執照新建之建築物占用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形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之違法事實，違失情節重大，雖據臺北縣政府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九十北府水工字第二五一七一九號函稱：「……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依本府七十九年分層負責明細表第四項第四目規定（係指河川境界內施設水利建造物之准許，與一般建築法所稱之於基地近鄰河川之河川境界外建築物准許有別），該等水利建造物之准、駁由一層『縣長』核定。」，惟本案事實即係水利課承辦人未依法加以管制，而各級水利主管人員亦未依權責詳予監督審核，以致於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核發建造執照，准許新建建築物，其結果與准許在河川境界內施設建造物並無二致，況當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會水利課時，水利課承辦人及課長於核會時應依法加以管制，而工務局局長亦應就其核會意見詳為審核，以為准否核發建造執照之依據，又豈僅是單純的「河川臺帳圖申請閱覽」而已。

(三) 鄭員辯稱：「臨近河川區域之建築審查已建立查核機制，並依序審核管制，仍有疏漏非申辯人所能預料—按建造執照之審查程序，係由承辦人就申

請案之內容予以初步查核，尤其基本資料之查核方面，其涉及相關單位者，則先會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查核後，再由承辦人依建造執照審查表予以審查並綜簽，並擬具審查呈判表，依序呈核判行。就工務局局長之職責而言係依建管課審查結果簽辦之審查呈判表予以審核，無須再就基本資料再予以查核。本彈劾案所提四件建造執照申請案，均已會簽水利課查核在卷，乃據查呈判表所簽內容，因其簽甚為明確，並無違法與衝突之處，乃予以決行，實已善盡職責。……又監察院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約詢相關人員時，包括建管人員在內，顯然調查範圍包括建造執照之核發事宜，申辯人僅於建造執照審查呈判表簽名決行。監察院尚不認為建造執照核發之其他各級審核人員（承辦人、課長及核稿人員等）有任何違失或監督、與督導不周，從而申辯人實無審查不實。」一節：

查鄭員身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依其職務說明書規定之工作權責為指揮監督該局土木工程、都市計畫課、建築管理課、水利課、工程隊辦理該縣都市計畫、水利、土木工程、建築管理及公共設施工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違章建築拆除

等事項。對於屬員所簽意見及所擬建造執照審查呈判表所載有關事項，自應依法詳予審核，然竟未發現屬員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難辭審核不實及監督不周之咎。由於本案系爭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超越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係緣於水利課承辦人員未依法加以管制，而各級水利主管人員未盡切實審核所致，本院爰針對該等人員提出彈劾，至於建造執照核發之其他各級審核人員違失部分，本院已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本院彈劾人員外，其他失職人員議處見復，併予敘明。

(四)關於申辯人所提拆遷補償費問題部分：

1. 申辯人指稱，本案防洪工程所涉十一棟大樓四千餘戶，與事實顯有重大出入一節，查本案建造執照之核發，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造成該等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逾越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占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

建，乃不爭之事實。至於本案防洪工程所涉十一棟大樓究有幾戶？申辯人以本案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核發戶數計算為一、五〇四戶，而認本院指稱為四千餘戶不實，依經濟部水利處九十年五月報行政院之「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第二十二頁）所載：「不含分洪方案涉及數千戶樓房拆除之棘手問題」；所謂「數千戶」究為多少戶？經本院於九十年四月四日下午前往現場履勘時，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及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代表告稱為：「四千餘戶」（註：因現勘當時天雨，未作紀錄，是何人所稱？又究係以居住單位計算或以設籍戶數計算，已無可考），經再依各該大樓之「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重行計算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一四五戶、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二九七戶、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六六〇戶、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五六六戶及八一汐建字第二〇三三號三一二戶（註：一棟大樓應包括八一汐建字第二〇三三號建造執照新建之香榭巴黎，申辯人漏未計算），合計一、九八〇戶（如附件三），併予指明。

2. 申辯人指稱：該十一棟建築物逾越管制線所需之拆遷補償費，不可能高達七五三億一節，查此節本院係引據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四月報行政院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方案」（第十六頁）所載：

：工程防洪措施之本流防洪工程部分，由於涉及十一棟大樓將全部拆除或部分底層拆除之技術性執行問題，……徵收大樓地下室二層及地表上二層供為施作防洪工程設施而保留高樓層仍為民眾使用，則地上物補償費將由七五三億元降為一七〇億元，其徵收所面臨的困難或可減輕許多。……而論，先予澄明；另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故有關本案系爭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之計算，自有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估定之，而非申辯人所能自行核算，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邱壽齡、許明和、張陸舜、鄭淳元四人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敘明綦詳，違失事證甚為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洵堪認定，渠等申辯各節避重就輕，飾詞卸責，委無可採，亦均不影響其各應負違失之責，難資為免責之論據，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

官箴。

貳、對被付懲戒人張陸舜第二次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茲就被付懲戒人（申辯人）張陸舜申辯書，再提出意見如下：

一、張員辯稱：「按被付懲戒人張陸舜在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之後的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始就水利課長，……由於被付懲戒人張陸舜不知有『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公告』，因而邱壽齡、許明和等二承辦人經查閱相關圖籍資料而在建管課簽會之簽條上簽註意見……後，……衡情，自當信任部屬所簽之確實性而予以認章，……再者，省府命令在省府公報雖有刊登，但因行政命令多如牛毛，衡情，如非與命令有關之公務員於公布時會去加以注意外，否則一般公務人員礙於工作之忙碌，實難以去注意、記憶所有各級機關公布之行政命令，……被付懲戒人既不知有該『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公告』，則其於邱壽齡、許明和之簽條認章時，又焉能知悉去比對審核七十八年河川治理線『與『七十二年河川區域線』有無差異……』等節：（一）查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

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依規定處理，並於函中敘明：「……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予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故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限制使用。嗣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刊登省府公報，復以同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將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公開陳列及轉發汐止鎮公所，並於該函中指示：「：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故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九款「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

，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五、在堤身及其附屬建造物墾種、放牧，或設置有害之建造物，或在堤身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牲畜。……九、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及第八十二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準此，臺北縣政府應依上開規定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法則之違反，不以有無故意而異其責任，因之，自不能以不明章則為希圖免罰之藉口。」行政法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二十號著有判例，另於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間最高法院於多次判決理由亦採相同見解，而認「……原告為營業人，依法應報繳稅捐，對於與其營業有關稅捐之明文規定，自有瞭解之必要，其所謂不知法律，顯係輕易即可避免，乃未避免，其不知縱屬實在，亦不能因此免除應負之違章責任。」、「原告尚

難以不知法律而主張免責」、「……原告既為公司經理人，轉讓股票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報，此為首揭法條所明定，原告自不得以不知法律為由，請求減輕或免罰。」、「……上述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之內容，納稅義務人不得以不知法律為由，拒絕適用。」、「……禁止營業人以自用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為營業稅法第十九條所明定，原告既為營業人，依法報繳稅捐時，自難諉為不知該法律規定，是以亦難以不知法律而主張免除本件違章責任。」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八八六號、第四二三四號及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二五九號、第一五二四號、第一五三八號判決參照（如附件）。又依被付懲戒人張陸舜任水利課課長當時之「臺北縣政府職務說明書（職務編號 A640170）—水利課課長」工作權責規定：「本職位在工務局長指揮監督下，主管水利行政業務之編擬督導與審核。一、本職位工作前受原則性或重點指示直接監督部屬依有關法令執行業務，遇有疑難問題請示上級解決，工作完成後對屬員所完成之工作是否合於原則及要求作要點或詳細審核並考核。……」而在所需知能則規定：「……二、熟悉水利法令規章與實務

，並富有行政經驗。」準此，縱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時，渠未任水利課課長，惟上開公告已同時刊登省府公報，具有法定效力。揆諸上述判例要旨及判決理由，一般民眾尚且不得以不知法律為由，要求減輕或免責，遑論渠身為水利課課長，依上開職務說明書之要求，自應知悉首揭相關水利法令規章之規定，並本諸權責就屬員簽會內容依法詳予審核，然對於該府工務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四件建造執照送會水利課，渠於審核該課技士邱壽齡及許明和核會意見時，卻未發現其屬員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即分別在簽條上予認章核會，其未盡切實審核之責，至為明顯，要難諉為不知有兩種不同法定之河川圖籍，而卸其違失之責。

二、張員辯稱：「河川管制線禁限建查定，係屬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內一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五目：『河川臺帳圖申請閱覽』之公務項目，依規定乃

係由第四層即承辦人負責核定，並由課長或更上級長官審核決定，亦即是系爭汐止四件建照之基地是否位於『河川管制線』或『河川治理線』內之查定，依規定應由承辦人負責核定，課長即被付懲戒人張陸舜並不負審核之責。至於上述明細表內規定之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之公務項目，雖課長負有審核之責，惟查此乃係就河川境界內施設水利建造物之准許而為規定，此與一般建築法所稱之於基地近鄰河川之河川境界外建築物准許有別，……」一節：

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核發本案系爭建造執照送水利課時，該課承辦人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而張員對於屬員核會意見，亦未切實予以審核，造成該等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占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形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之違法事實，違失情節重大。雖據張員辯稱如上，惟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就本案系爭建造執照簽會水利課時，該課承辦人及張員已然知悉其核會意見將附卷或彙整載入建造執照審查呈列表，作為是否核給建造執照之依據，實非單純的「河川臺

帳圖申請閱覽」，而事實上，該課承辦人未依法加以管制，張員等各級水利主管人員亦未詳予審核，致使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准許新建建築物，造成准許在河川境界內施設建造物之結果。渠未對屬員核會意見詳細審核及未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事實至為明確。

三、張員指稱：系爭汐止四件建造執照十一棟大樓之使用執照所載，該十一棟大樓之建築面積合計為一三四三·八一平方公尺，總計戶數為一、六六八戶，彈劾案中指稱有四千餘戶，顯與事實不符一節：

依經濟部水利處九十年五月報行政院之「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第二十二頁）所載：「不含分洪方案涉及數千戶樓房拆除之棘手問題」；所謂「數千戶」究為多少戶？經本院於九十年四月四日下午前往現場履勘時，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及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代表告稱為：「四千餘戶」（註：因現勘當時天雨，未作紀錄，是何人所稱？又究係以居住單位計算或以設籍戶數計算，已無可考），經再依各該大樓之「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重行計算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一四五戶、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二九七戶、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六六〇戶、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五六六戶

及八一汐建字第二〇三三號三一二戶（詳：一棟大樓應包括八一汐建字第二〇三三號建造執照新建之香榭巴黎，申請人漏未計算），合計一、九八〇戶，前於本院核閱意見業已敘明，特再證明。

四張員指稱：本院彈劾案文所述：「因該系爭汐止四件建造執照之十一棟大樓拆遷補償經費過於龐大，而未奉核定。嗣為兼顧該四千餘戶民眾權益及防洪需求，該處乃改弦更張，將原本不予採行之員山子分洪計畫列為九十年五月所提『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中之關鍵計畫」，經核亦與事實不符一節：

依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四月報行政院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方案」（不含員山子分洪計畫）所載（第十六頁），其中為解決本流防洪工程所涉十一棟大樓之拆遷問題，所需拆遷補償費約七五三億元，使得治理計畫經費初估高達一、〇五〇億一、九三一萬元，由於經費過於龐大，經行政院於同年六月核示略謂：「所需經費初估高達一、〇五〇億元，且須拆除數千戶民房，執行困難，應再詳細研擬其他可行替代方案。」未奉核定。嗣依經濟部水利處乃重行擬具「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草案）於九十年五月報行政院，依該實施計畫第九頁所載：關鍵計畫一員山子分洪，疏解基隆河中、下游洪水

壓力效果顯著，可暫時局部避開行水區大樓整治河道；另該實施計畫第二十二頁並列有「含分洪與不含分洪之整體治理計畫比較評估」。準此，本院彈劾案文所述皆有所據，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陸舜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及核閱意見業已敘明綦詳，違失事證甚為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及相關法令規定，洵堪認定，渠申辯各節避重就輕，飾詞卸責，委無可採，亦均不影響其應負違失之責，難資為免責之論據，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叁、對被付懲戒人張陸舜續提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茲就被付懲戒人（申辯人）張陸舜續提之申辯書，再提出意見如下：

一、張員辯稱：「……邱員於向省府領取『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後，僅於七十九年二月二日以臺北縣政府七九北府工水字第〇三三一四四號函檢送『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予汐止鎮公所，及指示該公所應予公開陳列並請就近加強管理……並未曾再簽會都市計畫課，……因之，在七十八年間被付懲

戒人張陸舜雖擔任都市計畫課課長，但對前開省府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不知曉。」一節：按臺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三九號函說明三載明：「已公告都市計畫用地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部分，請貴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變更使用分區，並依水利法規限制使用。」邱壽齡在接獲該函後，爰於該函之說明三註記「會都計課」，其目的在使該都市計畫主管單位知悉，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將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其使用分區，被付懲戒人張陸舜當時任都市計畫課課長，該函既已簽會都市計畫課，張員身為都市計畫課課長，依職權自應知悉上情，況且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時，已同時刊登省府公報，具有法定效力。另按「行政法則之違反，不以有無故意而異其責任，因之，自不能以不明章則為希圖免罰之藉口。」行政法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二十號著有判例，又參據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八八六號、第四二三四號及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二五九號、第一五二四號、第一五三八

號判決理由略以：「……原告為營業人，依法應報繳稅捐，對於與其營業有關稅捐之明文規定，自有瞭解之必要，其所謂不知法律，顯係輕易即可避免，乃未避免，其不知縱屬實在，亦不能因此免除應負之違章責任。」、「原告尚難以不知法律而主張免責」，「……原告既為公司經理人，轉讓股票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報，此為首揭法條所明定，原告自不得以不知法律為由，請求減輕或免罰。」、「……上述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之內容，納稅義務人不得以不知法律為由，拒絕適用。」、「……禁止營業人以自用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為營業稅法第十九條所明定，原告既為營業人，依法報繳稅捐時，自難諉為不知該法律規定，是以亦難以不知法律而主張免除本件違章責任。」準此，縱渠所辯「未查獲有水利課簽會都市計畫課之簽條，亦無都市計畫課回覆水利課之簽條」，亦難以此作為不知有臺灣省政府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之藉口。

二、張員辯稱：「……因確實不知省府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曾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且因依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規定，系爭汐止四件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基地，是

否位於河川管制線禁限建之查定，乃係由水利課承辦人負責核定，彼時擔任水利課長之被付懲戒人張陸舜並不負責核之責，……，惟因被付懲戒人張陸舜平日工作努力、認真，因而被付懲戒人張陸舜不厭其煩仍細核對邱壽齡、許明和二員簽註意見內容及所附河川圖籍影本，查明系爭汐止四件建造執照之基地與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並無齟齬且均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後，方才在邱、許二員所簽辦之簽條上認章。——一節：

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核發本案系爭建造執照送會水利課時，該課承辦人未同時以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而被付懲戒人張陸舜對於屬員核會意見，亦未切實予以審核，造成該等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占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形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之違法事實，違失情節重大。雖據張員辯稱如上，惟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就本案系爭建造執照簽會水利課時，該課承辦人及張員已然知悉其核會意見將附卷或彙整載入建造執照審查呈判表，作為是否核給建造執照之依據，實非單純的「河川臺帳圖申請閱覽」，而事實上，該課承

辦人未依法加以管制，張員等各級水利主管人員亦未詳予審核，致使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准許新建建築物，造成准許在河川境界內施設建造物之結果。渠未對屬員核會意見詳細審核及未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違反水利法等相關法令之事實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陸舜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及核閱意見業已敘明綦詳，違失事證甚為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及相關法令規定，洵堪認定，渠申辯各節避重就輕，飾詞卸責，委無可採，亦均不影響其應負違失之責，難資為免責之論據，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鄭淳元係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張陸舜為同局水利課前課長、邱壽齡為水利課技士、許明和為同課前技士。監察院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辦理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經承辦人許明和及邱壽齡依主管權責辦理核會時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張陸舜及鄭淳元監督、審核及核定亦未切實盡責，以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占用基隆河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並造成目前河川區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彈劾移送審議。茲依彈劾文所列各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分別審議如左：

一、被付懲戒人邱壽齡部分：

被付懲戒人邱壽齡係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任期自六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二年九月，另案停職中），主管河川管理等相關業務。緣臺灣省政府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並以同文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就「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詳見彈劾文附件一）。嗣臺灣省政府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詳見彈劾文附件二），復以同文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將上開基本計畫及用地範圍圖公開陳列，轉發汐止鎮公所，另於該函說明「指示：一、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詳見彈劾文附

件三），臺北縣政府自應遵照上開函示事項，切實執行基隆河管理工作。被付懲戒人為主管河川管理相關業務之人員，於接獲省府上揭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暨圖說後，雖依規定簽核函轉汐止鎮公所，並將圖說陳列於水利課河川圖櫃供閱覽，惟未就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與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用地範圍圖，詳加比對，因而未發現基隆河治理計畫部分用地範圍已擴大，致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審核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第二一二〇號建造執照申請案，由該局建管課在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各該建築基地鄰近基隆河，分別簽會水利課，請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被付懲戒人竟未同時依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切實管制，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查復，導致該局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建造執照所建三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九·七六公尺、五·六公尺及六·四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九·一公尺、九·九公尺及六·四公尺；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建造執照所建二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四·八公尺及一一·三六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六·四公尺

及九·一七公尺（詳見彈劾文貳、六、（一）所載），造成河川治理用地內有建築物，影響堤防及防汛道路之關建。上開事實，有臺灣省政府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稿、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函稿，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第二一二〇號建造執照案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足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亦陳稱：「本案圖示好幾大張，：故未加以對出差異點，七二年有土地列冊，法令規定河川區域線較大一凸出是本人疏忽：：」、「本人承認疏失：：」（詳見彈劾文附件五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於本會調查時復直承：「因為我認為基隆河河川區域圖的範圍比河川治理計畫範圍還大，所以沒有去查閱七八年公告的治理（用地）範圍圖。」（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調查筆錄），則其委未同時就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與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新舊管制範圍，核比其差異處，予以管制，致發生上述違誤，應堪認定。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稱：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後，省水利局未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埋設界樁或囑託地政機關逕為測量分割登記，造成伊之誤解云云（詳見事實欄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載）。然查臺灣省政府於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說明欄：「二、本案公告範

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臺北縣政府自應依照上級機關函示辦理，縱基隆河之管理機關臺灣省水利局未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乃屬另一問題，不影響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責任。所辯及所提證據均難採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被付懲戒人許明和部分：

被付懲戒人許明和係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任期自八十一年十二月至八十四年六月，已退休），承辦河川管理等相關業務。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為審核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申請案，鑑於該二申請案之建築基地鄰近基隆河，乃由該局建管課先後於八十二年三月八日、十月十五日簽會水利課，請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又該基地標示河川區域範圍線是否為河川安全管制線，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詎被付懲戒人僅依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查核，並就坐落於基隆河河川區域用地範圍內之基地，加以指明，而未同時依前揭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

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切實管制，於同年三月十一日、十月十八日分別簽復，因致該局核發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建造執照所新建之二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〇·三公尺及四·八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三·二公尺及六·八公尺；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所建之三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六公尺、五·二公尺及四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五·二公尺、六公尺及五·二公尺（詳見彈劾文貳、六、(一)所載），造成河川治理用地內有建築物，影響防汛道路之闢建。凡此事實，有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案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憑。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謂：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用地範圍圖時，伊尚未至水利課服務，亦未曾承辦有關基隆河治理計畫之文卷，故未悉有該治理計畫，伊於辦理會簽該二案時，水利課僅有基隆河河川圖籍，當時水利課所有承辦人辦理建管課簽會建造執照申請案，均以該圖籍查對，水利課辦公室並未存放七十八年公告之圖說，據悉此一圖說，至八十五年才存放水利課，伊依當時所有圖籍查復，並無違法及廢弛職務云云（詳見事實欄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載）。然查臺北縣政府於接獲臺灣省政府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暨

圖說後，承辦人即同案被付懲戒人邱壽齡簽擬函轉汐止鎮公所，將另一份圖說移送都計課，辦畢將該函歸檔，並將圖說陳列於水利課河川圖櫃等情，業據邱壽齡於本會調查時供述甚詳（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三十一日調查筆錄）。上開圖說，委放置於水利課之河川圖櫃，復經證人當時代理課長許介洲及其後任課長林森泰於本會調查時結證屬實（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調查筆錄），參諸前引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說明四所載：「檢發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請予公開陳列，以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則該圖說既須公開陳列，承辦人邱壽齡及證人許介洲、林森泰之上述證言，應信而可採。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河川管理業務之人員，熟諳所承辦業務及水利法令，其於辦理建管課簽會案時，理應詳閱內容，針對簽會事項，切實查核，竟未注意簽會事項，除查詢建築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外，併詢及基隆河有無整治計畫或特別限制等項，致未同時依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線予以管制，而僅依七十二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管制查復，其執行職務自有欠缺實，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所辯各節均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違，應依法酌情議處。

三、被付懲戒人張陸舜部分：

被付懲戒人張陸舜係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任期自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至八十四年四月七日，已退休），主管水利行政、河川管理等業務。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為審核八一汐建字第一四一八號、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四件建造執照申請案，由該局建管課簽會水利課，請查明各該建築基地，是否在基隆河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有無整治計畫或特別限制？水利課分別由承辦人邱壽齡、許明和查核，邱、許二員未同時依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予以管制，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管制查復，將簽會條陳由被付懲戒人審核。被付懲戒人竟疏未發現邱、許二員未同時依七十八年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即予核章，因致上開四件建造執照所建之十棟建築物屋角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詳見本件理由欄一、二所載），占用河川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闢建。此項事實，有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前揭四件建造執照案相關資料等影本存卷足按。被付懲戒人對於在前開簽會條上核章之事實，並不爭執，惟申辯略稱：伊係在前揭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等公告之後，始接任水利課課長，當時僅有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圖籍列

冊移交，七十八年公告部分則未列入，並不知有七十八年公告之事，故核章時見會簽內容及所附河川圖籍影本，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自當信任部屬所簽之確實性而予以認章，且河川臺帳圖之查閱，依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表規定，係由承辦人負責核定，伊不負責核之責，因伊勇於任事，仍予審核，不能因此而令負違失責任云云（詳見事實欄被付懲戒人歷次申辯意旨所載）。第查被付懲戒人綜理水利課課務，對所職掌業務及相關法令，自應深入瞭解，方能妥適執行職務。前揭七十八年公告之圖說，確陳列於該課河川圖櫃，且建管課簽會事項，除查詢申請案之建築基地是否在基隆河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外，並詢及有無整治計畫或特別限制等項，均如理由欄一、二所述，被付懲戒人既就邱、許二員查復內容，予以核章，應已知悉簽會事項尚涉及基隆河之整治計畫，倘其不知有該計畫，基於職責，亦應究明，殊不能以前揭七十八年公告係在其到職之前，圖說未列冊移交及信任部屬為由，而解免違失責任。所辯各節及所提各項證據，胥難執為免責之論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四、被付懲戒人鄭淳元部分：

被付懲戒人鄭淳元於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三

月十四日擔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期間，核判該局核發八十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四件建造執照，疏於審核監督，因而未察覺該局建管課於辦理建造執照過程簽會水利課，水利課承辦人未同時以前揭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切實管制，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即分別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七日、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十二月二日，在各該建造審查呈判表核簽判行，致上開建造執照所新建之十棟大樓左、右屋角均超越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詳見彈劾文貳、六、（一）所載），占用河川治理計畫用地，影響堤防及防汛道路之闢建。凡此事實，有前引臺北縣政府核發該四件建造執照案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以：臺灣省政府前揭七十八年公告案，係在伊任職之前，接任之初，分別要求所屬各課作業報告，水利課所作水利業務簡報未提報該案，離職時交接清冊亦未列入七十八年公告之圖說，故於任職期間，水利課人員始終未曾報告有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管制事項，且有關河川圖籍之查核，依分層負責表規定，尚無需局長審核，伊均未於上開建築申請案之水利課會簽便條上會章審核。依建造執照之審查程序，係由承辦人就申請

內容初步查核，其涉及相關單位者，則先會簽查核後，再由承辦人依建造執照審查表予以審查並綜簽，依序呈判，就工務局局長之職責而言，係依建管課審查結果簽辦之審查呈判表予以審核，無須再就基本資料再予查核，上開申請案均已會水利課查核，伊乃據審查呈判表所簽內容予以決行，實已善盡職責等語置辯（詳見事實欄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載）。但查被付懲戒人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綜理局務，有指揮監督局屬各單位及人員之權責，依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職務說明書規定，須具有相當行政經驗及明瞭各項有關法令。前揭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既已函送臺北縣政府，並刊登於省府公報，自為被付懲戒人應明瞭之法令，尚難以係在其任職之前公告，及水利課人員未向之簡報，亦未列入局長移交清冊，即可推諉不知，且上開申請案建管課簽會水利課查詢事項，已併及（基隆河）有無整治計畫或特別限制等項，此項資料均隨案呈判，被付懲戒人就建造執照申請案，有最終審核判行之權，如詳加核閱，當可發現二課簽會事項，及時詢明，應能避免上開違誤之發生，依行政院訂頒之一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八項規定，對所屬水利課承辦人邱壽齡、許明和前開違失應負未切實監督之責。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及所提各項證據尚難採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明，核其行

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淳元、張陸舜、邱壽齡、許明和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般法令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有關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於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入營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准予選擇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並溯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生效，其義務役年資，如係屬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應補繳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副本）

受文者：參加本基金之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〇台管業二字第〇二六七〇八三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於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入營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准予選擇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並溯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生效，其義務役年資，如係屬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應依說明三補繳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敬請 查照轉知所屬參加基金人員。

說明：

- 一、依銓敘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八一四七三號令及書函辦理。
- 二、查銓敘部前開令略以，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且未曾領取除給與之義務役年資，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併計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至本令發布前，已轉任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已辦理退休（職）、資遣、撫卹者，具有義務役年資且已併計工友退職、資遣領

取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繳回該項給與，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或撫卹年資，領取各該給與。是類人員如選擇其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者，其義務役年資，如在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政務人員為八十五年五月一日）以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等相關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

三、茲就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曾任工友、技工期間義務役軍職年資之購買，規定如次：

(一)申請期限：

以銓敘部前開令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即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二)繳費期限：

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自本會通知繳費發文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所檢送「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上所列之「實繳金額」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一次繳費完竣。

(三)利息計算：

1. 依前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八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八四台管中業一字第○○○八四二二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之最後一日。

2. 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3. 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購買曾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入營服役軍職人員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權責機關派令影本、服務機關查證註記申請購買義務役年資未嘗

領取工友、技工退職、資遣給與；如曾領取應註明核定該退職、資遣給與權責機關及繳回日期，俾憑辦理。

四、上述各項規定，請務必通知所屬具有購買前開義務役軍職年資資格人員，儘速提出申請；如有任何繳費疑義請電洽本會業務組各承辦人員，電話〇二一八二三六七三三三、八二三六七三二二一。

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